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17 亿元
发行金额	不超过 7 亿元 (含 7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2 年 0 月 17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复[2015]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戴家门、奔牛、望亭和古南等 4 个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含 2012 年已撤除的站点），收费经营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据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苏国资复[2015]195 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对提前终止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给予经济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2017 年 11 月，江苏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的批复》（苏政复〔2017〕99 号），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虽然文件并未明确具体停止收费时间，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由于宁连公路撤站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要求，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计提了宁连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774 万元，宁连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已于 2020 年处置完成。目前公司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权均正常存续，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其余经营性公路收费权提前终止，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不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该条例从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该条例试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营的收费公路，

由国务院交通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收费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披露 2022 年半年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006,736.40 万元，净资产为 3,550,375.85 万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5,362.72 万元，净利润为 171,929.83 万元。整体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

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政策、法规、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不能如期足额兑付，对投资者按期收回投资本息构成风险。

（六）本期债券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及救济措施两条投资者保护条款。其中，交叉保护条款中约定：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特定金钱给付义务，且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救济措施条款中约定：1、如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交叉保护承诺的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的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七）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债项评级为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条件。评级报告中对如下事项进行了关注：1、公司持续加大在金融产业的布局，给公司的风险控制带来一定挑战；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3、由于长三角疫情的影响，公司短期内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八）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3
目 录.....	6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3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38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4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47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60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	6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9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9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10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11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4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14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6
第八节 税项.....	147
一、增值税 .....	147
二、所得税 .....	147
三、印花税 .....	14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8
一、发行人承诺 .....	148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	152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	153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	155
五、本期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	15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6
一、交叉保护承诺 .....	156
二、救济措施 .....	15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	15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	158
三、争议解决 .....	15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0
一、总则 .....	16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61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63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67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	172
六、特别约定 .....	174
七、附则 .....	176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178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1
一、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0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202
五、会计师事务所： .....	202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203
七、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203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04
八、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204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发行人声明 .....	207
主承销商声明 .....	229
发行人律师声明 .....	231

审计机构声明 .....	232
审计机构声明 .....	233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3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5
一、备查文件 .....	235
二、查阅地点 .....	235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宁沪高速/本集团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指	注册地在内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的基础上组建
省交通厅	指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国道	指	具有全国性政治、经济意义的主要干线公路，包括重要的国际公路，国防公路、连接首都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首府的公路，连接各大经济中心、港站枢纽、商品生产基地和战略要地的公路
省道	指	具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治、经济意义，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路主管部门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的公路干线
高速公路	指	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一级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	指	起自上海真如，途经江苏交界的安亭、江苏的昆山、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终于南京马群的高速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指	沪宁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马群，东至上海安亭段
宁连公路南京段	指	南京至连云港一级公路南京段
ETC	指	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即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交通控股	指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广靖锡澄	指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宁沪投资	指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丰源	指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	指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置业昆山	指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置业苏州	指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快鹿公司	指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苏嘉杭	指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扬子大桥	指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石油	指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路桥	指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租赁	指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南林饭店	指	苏州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宁杭高速	指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	指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宁常镇溧高速	指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锡宜高速	指	江苏锡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沪苏浙高速	指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苏通大桥	指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京沪高速	指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嘉甬	指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五峰山公司	指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常宜公司	指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宜长公司	指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局华建	指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控股财务公司	指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瀚威房地产	指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杉清能	指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6月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余额包销	指	各承销商按《承销协议》以及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的承销金额承担本次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全部各自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与各自承销金额相对应的款项，且在有承销商未完全履行前述划付义务的前提下，由其他承销商按承销团协议的约定认购未按前述规定获得认购的本期债券，并由主承销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净额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一季度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可能出现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结构较为单一，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公路交通行业的特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89.17%、87.66%、87.51% 和 87.61%，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较弱，存在资金流较为紧张的风险。

#####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456.73 万元、414,846.00 万元、388,920.14 万元和 372,287.56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若未来房地产市场一旦出现大幅跌价，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16,426.60 万元、820,853.17 万元、991,940.78 万元和 1,071,537.0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8%、24.84%、28.05% 和 29.13%，未分配利润金额逐渐增长。因发行人每年 7 月需对股东进行分红，**2019-2021 年度，发行人每年派发的现金红利均为 231,736.39 万元，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转入应付股利科目后，存在所有者权益下降的风险。**

##### 4、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6,567.42 万元、2,436,562.62 万元、2,820,750.79 万元和 2,807,449.3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85%、86.88%、87.33% 和 88.16%，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存在

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或融资渠道不畅，则会对发行人形成一定的偿债压力。

## 5、债务结构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0.83%、12.34%、12.49% 和 12.39%，资产流动性弱，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57.19%、50.04%、40.15% 和 38.61%，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同时发行人流动比率较低，分别为 0.46、0.54、0.65 和 0.69。发行人负债结构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6、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416.40 万元、44,431.94 万元、78,716.93 万元和 24,382.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61%、5.53%、5.71% 和 9.46%。财务费用较高将制约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7、发行人投资金融标的的风险

发行人为分散经营风险，保持高利润回报的发展态势，发行人持续关注优质金融标的的投资机会，审慎开展战略配置。但金融标的的投资收益情况会取决于整体经济波动情况及标的资产的自身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减值或跌价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经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受 2019 年底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交通管控影响，疫情期间相关高速通行车辆大幅减少。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确定了免收通行费时段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止。受新冠疫情和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较往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及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分别下降

41.56%、41.43%和 45.56%。截至目前，我国新冠疫情已得到较好的管控及遏制，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正常。但由于疫情仍未得到彻底消灭，境外疫情防控态势仍然严峻。如果未来疫情出现反复或政府部门出台严格的道路交通管控或优惠政策，将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经济活动变化对运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公司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在江苏省内，营业收入与江苏省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

## 3、主营业务集中较高风险

发行人目前业务主要集中于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和配套服务，经营模式单一，收入来源主要依靠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且宁沪高速公路江苏段占收费公路总收入的 65%以上。业务过于集中使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出现道路收费标准调整、经营成本上升、铁路分流、公路大修等不利情况时，都将直接影响到发行人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4、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目前主要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其他交通方式凭借各自优势给高速公路带来替代性分流，加之江苏省内公路密度不断提高，这些因素都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车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公路方面，近年来江苏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长期来看，省内路网的完善，将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整体车流量，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但是短期来看，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造成车辆分流，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下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铁路方面，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争。2010 年 7 月，沪宁城际高铁开通运行，2011 年 6 月底，京沪高铁也正式运营。沪宁城际高铁取代了原来的铁路动车组，京沪高铁与公路竞争的领域则是跨省的长途客运市场，而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交通流量主要以区域内部流量为主。因此，目前发行人经营区域内三条铁路客运专线包括京沪高铁、沪宁城际铁路以及宁杭高铁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分流影响，沪宁区间的公路、铁路竞争格局依然保持稳定。但高铁自开通以来也在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运行班次和经营策略，向更加便捷高效的目标努力，目前已多次调整了运营图，不能排除未来可能会产生分流进而对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带来影响。

## 5、自然灾害带来的经营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均会对高速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发行人经营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通行，增加清障维修成本，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有时需要关闭高速公路，这将直接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影响到公司投资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 7、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对路面的日常养护可能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如果需要养护的范围较大或需要对原有道路进行拓宽，施工时间较长，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导致交通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减少。尽管目前公司所拥有的高速公路养护费用比较稳定并且道路通行状况良好，但未来随着公司的高速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和车流量的上升，高速公路损耗会不断增大，导致养护费用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8、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高速行业存在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盈利能力体现缓慢的特点，路产从立项动工至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新建路产培育期长，可能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等造成一定影响。

## **9、区域路网不完善风险**

发行人周边路网的格局将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新开通的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公路将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目前，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所在的部分区域路网还不够完善，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协同效应，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 **10、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近年来，随着各地高速建设规模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地方政府对各地公路资产进行了一系列整合。尽管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企业经营权，但发行人股权及资产的划转一定程度上受政府主导，如后续地方政府进行公路资产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11、建筑材料、征地拆迁等成本上升的风险**

建筑材料成本是公路建设施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砂石、水泥、沥青等，该等原材料的供应量和供应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未来建筑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的公路建设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国家拆迁占地政策的落实和赔偿标准的提高，以及公司未来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征地拆迁难度加大、拆迁安置费用上升、审批手续拖延等情况，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工程进度并增加建设成本，增大公司经营压力。

## **12、房地产业务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此外，近些年来受国际局势、疫情

反复、房地产项目烂尾停工事件频发影响，购房者信心不足。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销售价格偏低、融资环境收紧、高溢价新增土地储备的风险。

### 13、对外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2020 年度，宁沪投资对外股权投资总额约 12.16 亿元，比 2019 年度下降约 43.52%。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对认购国创开元二期基金 0.65 亿元、投资洛德房地产母基金 5 亿元、参与江苏银行配股 4.61 亿元、增加瀚威公司注册资本金 1.9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投资紫金信托，持有紫金信托 20%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固然有助于公司宁沪投资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提升与品牌开发商深化合作的能力以及获得优质项目的机会，但亦存在一定的未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一系列较为完善 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但不能排除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张，已有的管理模式不能适应新的公司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司整体协同效应带来影响。

### 2、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以及形象声誉。

### 3、高速公路养护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行驶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

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养护风险。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因道路老化，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扩大，维修时间加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5、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19 家，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 31 家。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依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但仍然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6、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开展项目包括新建路桥项目、服务区与收费站建设项目以及子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等，项目均有严格的系统化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关计划与标准。但由于多数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期较长，材料人力和物资的供应、储备相对复杂，且受到诸多不可抗力影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质量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 **7、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公司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

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业务，属于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在一定时期内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以及取消二级公路收费政策对于高速公路通行车流量及结构会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2004年11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根据《条例》规定，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根据江苏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及控股的各条公路经营期分别为：沪宁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2年，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和江阴长江大桥收费经营期截至2029年，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2年，锡宜高速公路和陆马一级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28年，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1年，苏嘉杭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2年，沿江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34年，常嘉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41年，镇丹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截至2043年。由于公路收费经营权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届时公司亦未有其他收益项目，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号），将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对7座及以下免收小型客车收费公路通行费。

2014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规划》要求，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

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建设。

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73 号），《意见》指出，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

2017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交运发[2017]141 号），提出要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省份和路段，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2018 年 12 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部署要求，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草案》指出，要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加强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明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确定因素，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取消收费站设置审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部署要求，明确规定收费公路除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

2020 年 2 月 15 日，为支持我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战略部署，交通运输部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操作指南》，国务院同意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确定了免收通行费时段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开始，至 2020 年 5 月 6 日 0 时止。受此影响，疫情期间全国高速公路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均大幅减少。宁沪高速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66,835.11 万元、同比下降 44.82%，归母净利润为 48,563.74 万元、同比下降 78.7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532.92 万元、同比下降 69.42%，由于目前国家相关补偿措施未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未结束，持续影响尚无法量化。

总体来看，近几年国家接连出台了燃油税税费体制改革、重大节假日免费、物流行业降本、降低收费标准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公路行业政策的频繁出台有助于形成规范有序的交通运输体系，但若未来国家高速公路相关收费政策有所调整，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控制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 2、收费经营权提前终止带来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的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政复[2015]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戴家门、奔牛、望亭和古南等 4 个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对 312 国道沪宁段的收费经营权（含 2012 年已撤除的站点），收费经营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据此，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苏国资复[2015]195 号文《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对提前终止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给予经济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发行人已收到全部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2017 年 11 月，江苏省政府向南京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的批复》（苏政复〔2017〕99 号），同意撤销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虽然文件并未明确具体停止收费时间，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由于宁连公路撤站符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要求，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于 2017 年度计提了宁连公路经营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1,774 万元，宁连公路的收费经营权已于 2020 年完成处置。目前公司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权均正常存续，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改变，公司其余经营性公路收费权提前终止，可能对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 3、高速公路收费清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收入状况可能会受到重大影响。为了切实解决全国范围内收费公路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点）等突出问题，2011 年 6 月 14 日，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本次清理工作涉及收费公路的审批权限、收费期限、收费标准、站点设置、经营权转让等多项内容，由各地方政府分阶段实施。江苏省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及 17 日分别公布清理工作第一阶段整改方案，下调了个别高速公路以及与上海接壤的三个收费站的收费标准，发行人 312 国道古南收费站位于其中，2011 年上半年，该收费站日均收费 2.5 万元，约占 312 国道沪宁段的日均总收入的 7.8%，由此测算，年收费总计约 900 余万元，因此本次调整对 312 国道有小幅影响，对公司的通行费总收入影响轻微。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迁移部分公路收费站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自 2012 年 7 月 15 日 8 时全面停止 12 个收费站点收费，其中撤除公司经营的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点包括：312 国道南京收费站、312 国道洛社收费站（含堰桥收费点）、312 国道西林收费点。涉及 312 国道收费站点的债务补偿、管养事宜另行研究。2012 年上半年上述撤除的 312 国道收费站点的通行费收入占公司合并总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0.7%，发行人已完成将 312 国道经营权出让的工作。目前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已完成，发行人持有的 13 条经营性公路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存在超期收费，违规设站的问题，但如果未来国家政策标准发生重大改变，仍存在继续下调公路收费标准、取消公路收费站点数量的风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 4、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高速公路的补贴收入主要为政府及财政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弥补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公司非正常亏损而下拨的相关补贴款。政府及财政在补贴收入政策上的变化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 5、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制约高速公路交通流量的增加，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 6、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带来的风险

2011 年以来中国政府继续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特别是随着“新国八条”、开展房产税试点政策的出台，以及“限购”措施的落实和实施范围的不断扩大，房地产投资需求得到一定抑制。面对房地产市场政策环境，发行人始终坚持既定的稳健发展策略，对现有项目进行合理定位，不断调整各项目的开发策略和开发进度，放缓节奏，以适应市场变化，在 2015 年，国家多次降息降准，各地的调控政策也有较大的松动，并随着各大城市逐步取消限购，对房地产市场起到了一定的稳定和推动的作用。2017-2018 年的房地产市场表现跌宕起伏，楼市政策也随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上半年降准、降税、降首付，江苏省房地产市场总体回暖，房地产库存压力逐步缓解。下半年以调控为主，限购、限贷、限价，控制房价过快上涨，不同地区房地产市场加速分化，房地产行业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2019 年以来国家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坚持“房住不炒”的政策，严格控制房地产企业融资渠道和规模，大力开展保障房项目建设，全国各大城市的房间企稳。目前市场延续前期房地产调控政策，发行人的整体开发节奏、项目销售情况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 7、成品油价格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决定

自 4 月 1 日起降低部分行业增值税率。根据公告，成品油增值税率由 16% 降低至 13%。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收入。

## 8、土地政策风险

发行人路桥建设项目和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均受到国家土地政策影响。2015 年国家出台政策对征地补偿标准进行重新定义，近年来国家城市化进行不断加快，政府大量征收土地使得土地使用问题矛盾加剧，2017 年国家出台土地使用权新政策，其中对土地制度尤其是农村土地制度进行了部分修订，根据新政土地征收补偿将会相应提高，并有了更为明确的费用计算标准。土地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发行人路桥项目和房地产项目的建设成本带来不确定性。

## 9、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风险

2012 年 7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并于 2012 年中秋国庆假期开始执行。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免费通行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各地机场高速公路是否实行免费通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2019 年，中央与地方政府未有进一步对收费公路行业带来影响的政策出台，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尚未最终颁布，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

## （五）其他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还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7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4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评级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 3、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共 2 个交易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341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17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收购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

由于股权收购时间进度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的不确定性，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晚于上述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要求，公司拟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等。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拟收购的绿色领域标的情况如下：

#### （一）收购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2幢18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投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力设备、电气设备的投资、研发、销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杉清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在江苏省徐州市、盐城市运营4个地面光伏电站（合计装机规模66兆瓦），在江苏省徐州市、盐城市、连云港市、淮安市、宿迁市、常州市运营62个分布式光伏电站（合计装机规模50.6兆瓦），在江苏省南通市运营1个海上风力电站，

装机规模 300 兆瓦。云杉清能公司运营 62 个分布式光伏电站中的 54 个（合计装机规模 22.35 兆瓦，其中，3.89 兆瓦于 2017 年并网、18.46 兆瓦于 2018 年并网）。

云杉清能公司连同其 10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以下统称“目标集团”）已投资 67 个清洁能源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网项目总装机容量 526.6 兆瓦（含参股权益装机量），其中：控股海上风电 300 兆瓦、控股光伏电站 113.1 兆瓦、参股光伏电站 3.5 兆瓦及参股风电 110 兆瓦。2021 年度云杉清能公司控股项目总发电量 62,317.78 万度，其中：光伏 14,386.21 万度，风电 47,931.57 万度；2021 年度云杉清能公司控股项目总上网电量 60,160.23 万度，完成全年目标上网电量的 106.86%，其中：光伏 14,316.85 万度，完成全年目标上网电量 108.05%，风电 45,843.38 万度，完成全年目标上网电量 106.49%。

截至 2021 年末，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647,594.34 万元，总负债 422,398.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5,195.4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105.31 万元，净利润 11,835.37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目标集团的电站权益总规模及发电量如下：

年份	电站权益总规模 (兆瓦)	权益相对上网发电量 (亿千瓦时)
2019 年	136.0	1.34
2020 年	146.0	1.39
2021 年	526.6	6.01

目标集团重点清洁能源业务项目如下：

（1）控股海上风电-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项目

项目公司	如东公司
项目类型	海上风力发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如东县,如东海域, 河豚沙东北侧, 场区中心离岸距离 48km
发电模式	全额上网
预计投资金额	人民币 556,566 万元
资金比例	资本金比例 25% 贷款融资比例 75%
备案容量	300 兆瓦
实装容量	300 兆瓦
工程进度	已并网发电

项目概况	风电场形状呈矩形，东西方向长约为 12km，南北方向宽约为 4.4 公里，规划海域面积 52 平方公里，规划装机容量 300 兆瓦，安装 75 台单机容量 4 兆瓦的风电机组，风电场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每年上网电量为 94,081 万千瓦时，本项目建设工期 34 个月，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1 年，如海风电全年发电量为 47,931.57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为 3,138.75 小时，上网电量为 45,843.35 万千瓦时。全年损失发电量为 7,243.69 万千瓦时（其中：故障 3,154.68 万千瓦时、计划检修 160.17 万千瓦时、场内受累 303.74 万千瓦时、场外受累 3,622.02 万千瓦时、弃风 3.09 万千瓦时）：平均风速 6.56m/s，风电机组平均可利用率为 93.4%，风电场可利用率为 92.48%，综合场用电率*为 5.59%。
并网发电时间	首台风机：2020 年 12 月 19 日 全部风机：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上网电价	人民币 0.3910 元/千瓦时
补贴电价	人民币 0.4590 元/千瓦时
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已取得
海域使用期限至	2048 年 2 月 19 日

## （2）参股风电-江苏如东 H6#海上风电场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三峡南通公司
项目类型	海上风力发电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如东县，如东海域，场区中心离岸距离 50km
发电模式	全额上网
预计投资金额	人民币 712,316 万元
资金比例	资本金比例 25% 贷款融资比例 75%
备案容量	400 兆瓦
实装容量	400 兆瓦
工程进度	已并网发电
项目概况	风电场形状呈梯形，东西向平均长约 13.7 公里，南北最宽约 8.2 公里，规划海域面积约 66 平方公里。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 400 兆瓦，安装 100 台单机容量 4 兆瓦的风机机组。风电场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一座海上换流站，一座陆上换流站。据可研测算，项目全部建成后，年上网电量 126,926 万度，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可达 3,173 小时。年可节约标准煤 38.1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05.8 万吨。 项目为国内首个采用远距离、高电压等级的 400 千伏柔性直流输电方案的海上风电项目，项目所使用的直流海缆为国内首创，直流海缆输电距离超过 100 公里，且其配套的现场硬接头、软接头和终端均为首次研发。项目的海上换流平台建造规模为国内第一，亦是浮托运输法第一次运用于海上换流平台。2022 年 1-3 月，风电发电量为 22,614.03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为 565.35 小时，上网电量为 21,801.03 万千瓦时。
并网发电时间	首台风机安装完成：2020/07/26；全部风机安装完成：2021/09/25；并网投产：2021/11/29；全容量并网发电：2021/12/25
上网电价	人民币 0.3910 元/千瓦时
补贴电价	人民币 0.4590 元/千瓦时

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已取得
-------------	-----

### （3）控股光伏电站-江苏省盐城市步凤镇光伏项目

项目公司名称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地面光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步凤镇
发电模式	全额上网
预计投资金额	人民币 18,154 万元
资金比例	资本金比例 30% 贷款融资比例 70%
备案容量	26 兆瓦
实装容量	26 兆瓦
工程进度	已并网发电
项目概况	本项目单块额度功率 285Wp 多晶硅光伏组件，采用 24 度固定倾角方式安装，使用 12 台 500 千瓦逆变器、32 台 630 千瓦逆变器，22 台升压变压器。本项目 2018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预计项目 25 年运营期内年平均上网电量 2,918.77 万千瓦时，年平均发电利用小时数为 1,069.15 小时。
并网发电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上网电价	人民币 0.3910 元/千瓦时
补贴电价	人民币 0.4590 元/千瓦时
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情况	已取得

截至2022年4月28日，目标集团电站累计运行2,100日、累计发电12.75亿千瓦时。其绿色能源发电节约标准煤38.7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106.1万吨、二氧化硫3.76万吨、氮氧化物1.88万吨。

## （二）绿色属性认定分析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收购云杉清能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可再生能源发电领域，光伏发电是将太阳辐射能通过光电效应或者光化学效应直接或间接转换成电能。太阳辐射能是重要的可再生能源，能源转换过程中不产生其他有害的气体或固体废物，是一种环保、安全、无污染的清洁能源。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遵循了因地制宜、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起到节能减排的效果。海上风电是与海洋相关的可再生能源领域，风力发电几乎不产生大气污染物，进一步提升了当地的空气质量，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为当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2021 年度，云杉清能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概况	2021 年度	
			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占比
1	风力发电	风电板块重点项目为控股海上风电-江苏如东 H5#海上风电场项目，该项目规划海域面积 52km <sup>2</sup> ，规划装机容量 300 兆瓦，安装 75 台单机容量 4 兆瓦的风电机组，风电场配套新建一座 220kv 海上升压站。2021 年，该项目全年发电量为 47,931.57 万千瓦时，年利用小时数为 3,138.75 小时，上网电量为 45,843.35 万千瓦时。	32,143.91	72.88
2	光伏发电	2021 年，光伏板块全额上网式光伏电站已投运并网容量约 80MW，当年完成售电量 11,086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9,273.1 万元；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式光伏电站：截止 2021 年底已投运并网容量约 33MW，完成发电量约 3,230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2,506.44 万元；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大棚租赁及其他收入 181.86 万元。	11,961.40	27.12
<b>合计</b>			<b>44,105.31</b>	<b>100.00</b>

因此，云杉清能公司的业务领域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2 号指引》”）等文件。具体绿色领域类别下表所示。

云杉清能公司的业务领域绿色类别表

序号	绿色业务	领域类型	绿色属性类别	
			《绿色产业目录》	《绿债目录》
1	光伏发电	集中式光伏发电领域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与运营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	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
3	风力发电	海上风电领域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与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与运营

具体而言，云杉清能公司的集中式光伏发电领域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利用太阳能发电的设施建设与运营”；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

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内容。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6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分布式再生能源发电”类别；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4 分布式能源工程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类别。

云杉清能公司的海上风力发电领域符合《绿色产业目录》项下的“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1 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利用风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内容。

综上所述，根据《2号指引》，最近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50%可被认定为绿色主体。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的云杉清能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绿色产业领域（符合《绿色产业目录》和《绿债目录》的界定标准），并且经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评定，云杉清能公司符合《2号指引》绿色主体标准。

### （三）环境效益评估

中诚信绿金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云杉清能主营业务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在定量方面，根据中诚信绿金测算，云杉清能主营业务年发电量60,160.23万千瓦时，与同等发电量的火力发电相较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41.56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18.20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96.26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107.69吨，烟尘年减排量19.25吨。

#### 云杉清能主营业务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电网区域	预计可实现环境效益					
			年发电量 (万 kwh)	年减排 二氧化 碳 (万 吨)	替代化石 能源量 (万吨标 煤)	年减排 二氧化 硫 (吨)	年减排 氮氧化 物 (吨)	年减排 烟尘 (吨)
1	光伏发电	华东	14,316.85	9.89	4.33	22.91	25.63	4.58
2	海上风电	华东	45,843.38	31.67	13.87	73.35	82.06	14.67

合计	60,160.23	41.56	18.20	96.26	107.69	19.25
----	-----------	-------	-------	-------	--------	-------

在定性方面，云杉清能主营业务具有安全、可靠、无污染，无需消耗燃料等优点，能够大幅减少煤耗及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能源供应结构，带动多元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环境效益定性分析情况如下：

### 1) 提高低碳能源占比，助力 2060 年碳中和

随着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的确定，将加速我国能源利用从低碳再到零碳的发展进程，进一步推进绿色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工业化、电气化改革，以零碳或负碳的清洁可再生能源大规模替代传统化石能源是气候、环境、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核心解决方案。云杉清能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和海上风电在发电过程中不产生二氧化碳排放，在降低碳排放方面相较于火力发电拥有压倒性的优势，作为重要的低碳电力来源之一，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未来的能源供应结构中占比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我国 2060 年之前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 2) 减少污染物排放，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太阳能和风能均为可再生能源，不会对空气和水产生污染。与燃煤发电项目相比，可再生能源发电不产生传统发电技术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和安全问题，不产生废气或噪音，且能大幅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粉尘的排放量，有利于生态环境健康发展。云杉清能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和海上风电可以减轻受电地区的环境和雾霾污染，有利于受电区域的环境和人群健康。

### 3)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当地居民生活水平提升

我国是人口大国基数相对较大，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人均资源占有量明显不足。光伏、风电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用能清洁能源发展、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其中分布式光伏还具有实现区域能源利用效能最大化的积极作用。风电项目能够充分利用当地自然优势，合理利用风能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带动风电机组相关制造业发展。云杉清能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和海上风电能够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区清洁、丰富的太阳能和风能资源，以电力发展带动各产业生产，促进清洁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发展，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经过公司的内部决策审批，具体如下：

公司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履行财务管理部会签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调整金额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财务部会签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制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二）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三）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7.00亿元计入2022年3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00亿元全部用于收购股权；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50,621.21	850,62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12,297.11	6,082,297.11	70,000.00
资产总计	6,862,918.32	6,932,918.32	7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9,662.33	1,229,66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4,937.56	2,024,937.56	70,000.00
负债合计	3,184,599.89	3,254,599.89	70,000.00
资产负债率	46.40	46.94	0.54
流动比率（倍）	0.69	0.69	
速动比率（倍）	0.39	0.39	

##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链风险

目前，随着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对单一融资品种的依赖度，从而有效防范资金链风险，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从而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拓宽中长期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土地。

（二）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该次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35 号文核准，注册规模 80 亿元，四期发行规模分别为 10 亿元，8 亿元、10 亿元和 5 亿元。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表3-3：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期限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1 宁沪 G2	2021-11-24	2026-11-24	5	8.00	3.08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	是
21 宁沪 G1	2021-02-02	2026-02-02	5	10.00	3.7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	是
22 宁沪 G1	2022-04-20	2025-04-20	3	10.00	2.90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	是
22 宁沪 G2	2022-08-23	2025-08-23	3	5.00	2.55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归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是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云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37,747,5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5,037,747,5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764K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
邮政编码	210049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石油制品零售，汽车维修，住宿、餐饮、食品销售，书报刊零售、出租（以上均限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章对通过车辆收费；物资储存；技术咨询；百货、纺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的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5-84464303
传真号码	025-8446464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永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5-84362700-301838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体改生（1992）151号文批准，由江苏省交通厅、江苏省交通工程公司、江苏公路桥梁建设公司及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于1992年8月1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5,300万元。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表 4-1：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事件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	------	------	------

1	1996年12月31日	划拨增资	1996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6]67号文同意，公司被列为境外上市预选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赴境外上市相关法规，公司将土地作价入股。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面积共17,371,851.5平方米，经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土批[1997]50号文确认，199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国有土地30年使用权总价值为17.16088亿元，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90号文批准，将其折为7.871963亿股国家股，委托江苏交通投资公司持有。
2	1997年6月27日	港交所上市	1997年6月，公司按每股3.11港币的发行价格，发行H股122,200万股（股票代码：0177），并于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次H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88,774.75万股。
3	2001年1月16日	上交所上市	2000年12月，公司以上网定价发行和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境内投资者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5,000万股，并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A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3,774.75万股。
4	2006年5月16日	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4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顺利通过。2006年5月16日，公司A股恢复交易。股改实施后复牌首日12个月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股份除外）将可以上市流通；60个月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将可以上市流通。

发行人于1997年6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177.HK。

发行人于200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377.SH。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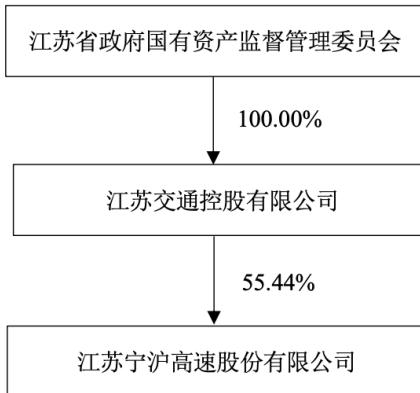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4-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任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5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54.44% 股权。江苏交控是经江苏省交通厅苏交政[1993]第 18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3 月成立的国有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号 13476706-3，经营范围为筹措、管理经营性交通建设项目建设资本，对境内外、跨行业、跨地区综合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咨询、财务监督以及资金的回收等。交通控股成立时注册资本 1 亿元

人民币，后分别经江苏省交通厅苏交财[1997]142 号及 175 号、[1998]204 号、[1999]135 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 亿元。

2000 年 5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0]132 号），在江苏交通投资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并经授权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27.79 亿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56.85%；持有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13.29 亿股，占其注册资本的 62.2%；持有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 1.6 亿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同时，交通控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6 亿元。

2004 年 9 月，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合并重组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苏政发[2004]76 号），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注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清算报告（省政府办公厅[2005]政字 798 号）。同时，江苏交控注册资本增至 168 亿元，并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 年 8 月 8 日，根据《关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重组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苏国资[2006]87 号），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江苏省铁路建设办公室持有的江苏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划归江苏交控持有，将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剥离其持有的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股权后的资产划转给江苏交控，重组后的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江苏交控全资子公司。该重组事项已完成。

交通控股是江苏省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的主体，地处长江经济带核心区域；从事的路桥业务主要是指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江苏省境内的部分收费公路，下属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和 H 股上市企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企业，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交通控股资产总计 7,130.6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39.86 亿元；2020 年度，交通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441.42 亿元，净利润 103.82

亿元；2021 年度，交通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574.17 亿元，净利润 167.66 亿元；2022 年 1-3 月，交通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133.40 亿元，净利润 38.6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交通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情况。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主要有两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4-2：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85.00	146.63	69.13	77.50	27.15	5.58	否
2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64.50	127.16	80.14	47.02	13.52	-1.27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下降为负，主要系五峰山大桥开通，经营权摊销增加，借款利息费用化所致。

### （二）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概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4-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26.66	248.87	134.63	114.24	24.95	11.57	是
2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30.01	89.29	19.29	69.99	19.87	5.47	是
3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运营	25.15	112.68	25.76	86.92	22.89	6.65	是
4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20.00	85.63	7.97	77.66	1.16	0.28	否

上述主要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7.71 亿元、3.93 亿元和 11.57 亿元。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9.04%，主要系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阴大桥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194.5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营收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6.63 亿元、3.74 亿元和 5.47 亿元，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43.55%，主要系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46.0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营收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 6.40 亿元、2.65 亿元和 6.65 亿元，2020 年净利润同比下降 58.56%，主要系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21 年净利润同比增加 150.77%，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营收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购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占该公司股权的 20%），紫金信托成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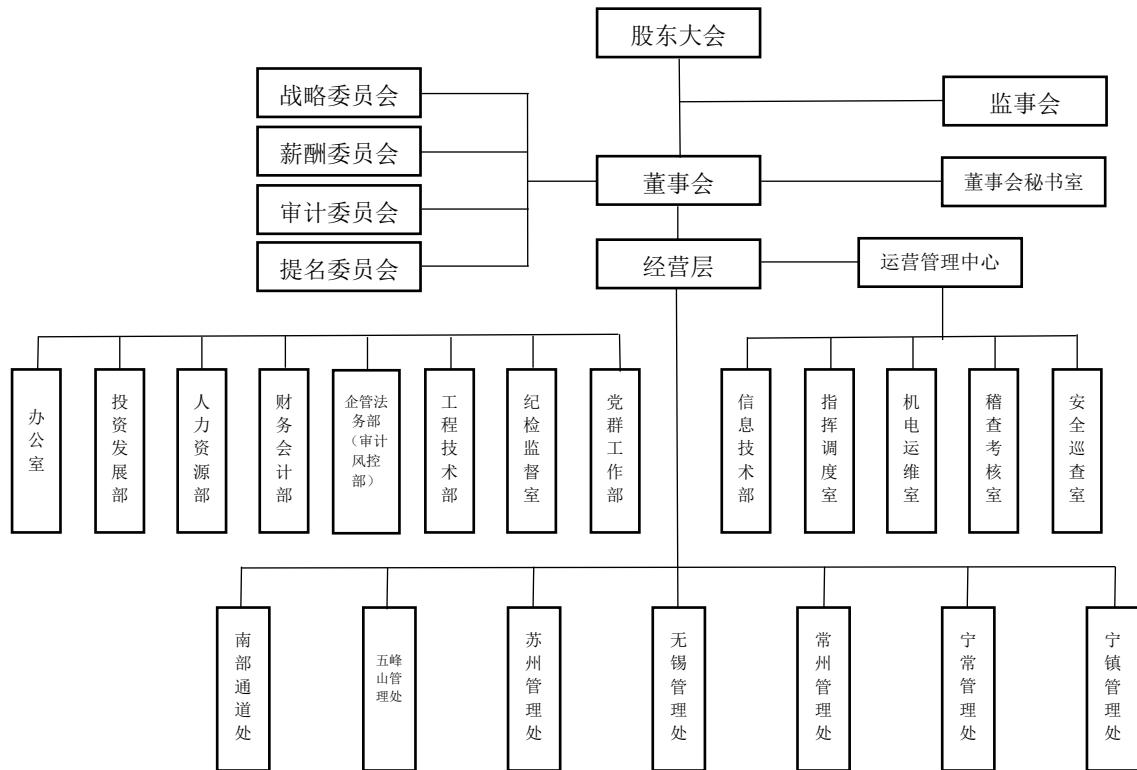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4-2：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发行人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 12 人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5 人组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依法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制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
- (13)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1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15) 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董事会为股东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举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计划管理的职权；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①拟订收购、被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如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50%以上的或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金额（包括所承担费用、债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50%以上的或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绝对值的 50%以上，以及未被上市交易所豁免召开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
- ②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③拟订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和公司发行债券的融资方案；
- ④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⑤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 ⑥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⑦提出改变公司募股资金用途的具体方案。

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审计工作计划及投资计划；
- ②决定公司内部重要机构调整方案及董事会工作机构的设置；
- ③决定专业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罢免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 ④决定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各项投资方案；
- ⑤决定公司章程或本条例中没有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2）对公司财务管理的职权：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 ①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②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或亏损弥补的方案；

③审议价值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

④制定公司聘用或解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

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①在股东大会批准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项目投资计划；

②决定价值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等资产处置方案；

③批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向社会慈善捐款和其他公益及商务活动的赞助、捐款；

④管理公司的财务信息和披露事项；

⑤决定公司预算内或计划内的租赁合同、交易合同及担保合同的实施方案。

（3）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的职权：

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职权：

①拟订董事报酬标准；

②提议非股东推选董事候选人和审议股东推选董事候选人；

③提出罢免董事的建议。

无须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独立行使的职权：

①决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和使用的策略及规划；

②确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职责和权限；

③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业务总监；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确定公司期股期权（或类似方式）奖励计划；

⑤评价总经理工作业绩，确定在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继任计划；

⑥批准或委派附属公司的股东代表并根据附属公司章程或协议的规定向附属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或财务总监的人选；

⑦批准员工各项退休金、养老金计划和其他员工福利计划。

（4）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方面的监督、检查职权：

①监督、检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执行情况；检查各项计划的完成情况；

②每年进行公司经营业绩的评价，以及时发现经营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③识别公司发展中面临的阻碍，察觉公司变化趋势，提出对公司发展方向的修正建议；

④讨论公司面临的所有发展机会和风险，以及对公司产生广泛影响的各客观要素的变化；

⑤确保公司信息交流的畅通，并对信息进行评价，以使这些信息准确、完整并能及时提供。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董事、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权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二名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监督公司的项目投资、资产重组、举债放债、贷款担保、资产抵押、工程招标、产权收购与转让等重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为进行上述活动而签定的所有合约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关联交易是否按股东公平及合理之条款达成；
- (3)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4) 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5)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6) 经监事会决议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8) 公司章程规定的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 为行使以上职权而必须的知情权。

####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向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亲自（或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 （9）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或升级或降级、加薪或减薪、聘任、雇用、解聘、辞退等事宜；
- （10）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经营、财务、投融资、担保、质量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员工奖惩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科学开发、配置人力资源，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按照“责权明确、运行规范、精干高效、协调统一”的要求，有效激励和约束每一位员工。在“统一政策、统筹资源、两级管理”的框架下，实行公司、二级单位两级管理。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财务预算管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 3、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逐级授权审批制度，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原则上由董事会审批。

#### **4、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的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是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的少量基金投资。公司证券投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操作流程。投资公司对外投资需经过董事会批准，总经理签署有效文件，进行证券投资的实际操作。

#### **5、投资及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对外投资的方式包括：建设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控股或参股）、兼并、收购、联营、证券投资和股权的出让等。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性、前瞻性、一致性、适应性、收益性、谨慎性、可控性、公开性原则。

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筹资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筹集应以风险与收益均衡为原则，合理确定资金需要量，控制资金筹集时间，认真选择筹资来源，在保证公司合理偿债能力的基础上，降低资金成本；筹集资金的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股票、可转换公司债等的交易。

####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该《担保管理办法》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程序等做出了规定，规定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股东的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发行人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得直接或

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止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依据《安全生产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应急响应准备和突发事件处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分管安全的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公司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 8、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忠实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要求之义务，恪守不同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围绕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检查这五项内部控制要素建立，最终形成六个子系统，即内控环境系统、风险评估系统、财务控制系统、经营控制系统、内控支持系统，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控制系统。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 39 个一级制度、170 个二级制度、365 张管理表格、17 张流程图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方面风险控制点。发行人亦于每年根据生产和管理的需要，对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发行人计划通过借助中介机构的专业支持，在公司已有管理文件体系的基础上，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控制体系等多方面重新进行梳理诊断，针对内控体系设计层面存在的缺陷以及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存在的差异，及时安排整改和完善。并通过日后的持续监督和评估整改以保证其有效运行，逐步将内部控制体系融入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形成发行人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目前各项工作已按计划开展，发行人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内控体系的模拟审计工作。

公司已设立专门职能部门，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监督。同时，正在着手完善内部审计职能，健全内审部门设置，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并向董事会作出汇报。

## **9、公路营运及路政管理**

为加强公司营运管理及路政管理工作，保障公路营运正常运行，发行人制定了《营运管理办法》、《收费业务管理办法》、《路政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路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供配电系统的管理以及监控调度业务、专项工程、系统安全管理做出了规定，明确了路政管理、收费高速公路的行政监管以及在建高速公路的建筑控制区管理等工作。

## **10、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规避对外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子公司享有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并对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子公司必须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管理职能部门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制度，从而在人力资源、财务、业务开展、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信息报送等方面实现有效监管。子公司应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子公司要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执行子公司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在子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

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健全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规范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活动。公司依据委派董事制度对子公司派出董事。公司根据子公司章程规定，向子公司董事会提名子公司总经理人选。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对子公司实行财务负责人委派制。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监督管理。子公司不得违反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按程序另行委派。未经公司董事会或分管领导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互保，也不得接受对外提供的担保。

## **1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和经营期内经营目标而开展全面的、全员的和全过程的工作分析、资源配置；对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职责做了明确，按照先业务预算、后财务预算的流程开展预算工作。各预算实施单位按照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职责权限，编制相关预算，同时规定预算考核由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到单位、部门的绩效考核体系中。该预算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高速公路管理处、经营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为各单位）以及收费站、服务区等单位。

## **12、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有权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按法定要求进行选举或聘任，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 **13、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模式。公司资金管理遵循统一管理，规范使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进行统一筹融资渠道，统一资金管理。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规范分级使用，控制财务风险，依法强化监督和内部控制原则，在资金的管理中应确保合理配置，保证公司健康的资金状况，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

（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将统筹使用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以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

## **14、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经营，公司制定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时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自主经营能力，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经营业务。公司设置了业务经营和管理部门，配备了专业经营和管理人员，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除外部董事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监事会主席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的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经营管理。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的机构是独立的。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体系健全，财务机构、人员、职位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号、互存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 存在 重大 违纪 违法 情况	其他-简历
陈云江	董事长	2022.6-2024.6	是	否	陈云江先生：董事长，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金陵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担任科员、经理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职于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职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 存在 重大 违纪 违法 情况	其他-简历
王颖健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王颖健先生：非执行董事，1970年1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部长、数字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王先生曾任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科技信息处处长，江苏省宁淮高速公路南京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党委委员，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王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验。
姚永嘉	执行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香港公 司秘书	2021.6-2024.6	是	否	姚永嘉先生：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1964年出生，管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加入公司，曾先后任职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助理工程师，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科长及本公司证券科科长、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姚先生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工程管理、投资分析、融资及证券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
陈延礼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陈延礼先生：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自1983年至2001年曾在徐州市起重运输公司、徐州市航务工程公司、徐州市航道管理处工作，曾担任徐州市航道管理处副处长职务；2001年至2016年在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16年至今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陈先生长期从事交通管理工作，是具有丰富的交通管理经验的高级专家。
吴新华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吴新华先生：非执行董事，男，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管理总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
李晓艳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李晓艳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 存 在 重 大 违 纪 违 法 情 况	其他-简历
					(CPA)、英国皇家特许会计 (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 (CGMA)、全国会计高端人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李女士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财务部总经理。李女士长期专注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领域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经验。
马忠礼	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马忠礼先生：非执行董事，1954 年出生，英国伦敦大学获取生物化工学士学位。马先生曾任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苏省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港澳特邀）、第十届常务委员，现任第十一届常务委员兼召集人、中华海外联谊会理事、曾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委员(一届)、执委(二届)、江苏省海外联谊会副会长、2014 年当选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2015 年连任江苏旅港同乡联合会会长、香港江苏省青年总会第一届名誉会长、澳门江苏联谊会荣誉会长、香港石油化工医药同业商会副会长。曾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年（上市公司编号 553），现任大庆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兴企业公司副总裁。
葛扬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6-2023.6	是	否	葛扬先生，1962 年 6 月生，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南京大学 China Political Economy (中国政治经济学) 执行主编。兼任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房地产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苏省质量协会副会长、江苏省住建厅专家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刘晓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70 年出生，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博士，复旦大学金融学博士后。现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全国高等学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年会理事，中国金融工程年会理事，江苏省金融青联常委委员，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科技创业导师，东南大学人文社科部委员。主要研究方向：金融理论与政策、投融资优化分析。目前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已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2 项，省部级和横向课题 10 余项。曾荣获江苏省 2012 年度“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一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 存在 重大 违纪 违法 情况	其他-简历
					等奖。刘先生兼任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光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徐光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学科负责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九三学社主委，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南京理工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江苏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国家自科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霍英东教育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和全国 MBA 百优案例等同行评审专家。徐先生长期从事财务、会计、战略绩效评价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是企业共生战略绩效评价理论和共生财务绩效理论的首倡者。
虞明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虞明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2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运输管理专业，现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与综合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虞先生长期从事交通政策与战略研究，在收费公路政策与制度创新、公路管理体制与投融资、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以及公路交通相关法规等研究领域成绩突出，先后主持了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多次主持交通运输部重大专项研究和政策与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科协高层次人才、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专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
周曙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6-2024.6	是	否	周曙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1961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导，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教授，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南京农业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咨询专家，江苏省互联网服务学会副理事长、江苏省统计学会副会长。获批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承担过国家、部委和省内的重大项目研究课题 40 项。
杨世威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杨世威先生：监事，1975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杨先生自 1999 年至 2017 年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工作，曾任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综合计划处处长、行政服务处处长、总工程师、党委委员；2017 年至 2018 年任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8 年至 2020 年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副部长、招标采购管理部副部长、审计风控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审计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杨先生长期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 存在 重大 违纪 违法 情况	其他-简历
					从事交通管理工作，在企业管理、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丁国振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丁国振先生：监事，1962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1983 年至 2004 年在江苏省汽车运输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至 2017 年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部长助理、副部长，人才与职工教育培训办公室主任、老干部工作部部长；2018 年至今任现职。
潘烨	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潘烨先生：监事，1988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西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招商局华建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曾于中国人寿北京分公司，北京天弈方圆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北京鑫源盛钢构集团工作。
陆正峰	职工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陆正峰先生：职工监事，男，1973 年出生，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陆先生历任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营运管理部兼信息化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经理兼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陆先生长期从事投资战略、交通营运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交通行业营运管理及战略投资的经验。
孔元翌	职工监事	2021.6-2024.6	是	否	孔元翌女士：职工监事，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及国家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孔女士历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党群工作部主任助理，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
汪峰	总经理	2021.10-2024.6	是	否	汪峰先生：总经理，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汪先生曾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汪先生长期从事道路与桥梁的管理工作，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管理经验。
戴倩	财务总监	2020.6-2023.6	是	否	戴倩先生：财务总监，197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戴先生 2014-2020 年间曾先后担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自 2020 年 6 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 存在 重大 违纪 违法 情况	其他-简历
					监，党委委员。戴先生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颜耘	副总经理	2019.4-2022.6	是	否	颜耘女士：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颜女士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汤山收费站站长、宁镇管理处处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经营发展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颜女士一直从事高速公路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杨登松	副总经理	2021.3-2024.3	是	否	杨登松先生：副总经理，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杨先生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管理处处长、党总支书记，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中心主任常务副主任，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运营管理中心主任。杨先生长期从事高速公路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存在兼职情况，但并未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及拥有或参股的有关江苏省境内收费公路，并发展该等公路沿线的客运及其他辅助服务业（包括加油、餐饮、购物、汽车维修、广告及住宿等）。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江苏段外，还拥有宁常高速、

镇溧高速、广靖高速、锡澄高速、锡宜高速、镇丹高速、江阴大桥以及苏嘉杭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权益。

发行人于2017年度新投资成立五峰山大桥、常宜高速和宜长高速公司，2019年新增投资成立龙潭大桥公司，合并范围进一步扩大。

表 4-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182,328.70	70.72	826,307.33	59.91	601,629.89	74.90	783,307.55	77.72
配套业务	32,071.07	12.44	143,712.98	10.42	131,149.29	16.33	134,775.41	13.37
房地产业务	22,229.57	8.62	102,854.43	7.46	62,167.58	7.74	82,521.66	8.19
其他业务	21,201.47	8.22	306,383.99	22.21	8,299.91	1.03	7,213.51	0.72
<b>合计</b>	<b>257,830.81</b>	<b>100.00</b>	<b>1,379,258.72</b>	<b>100.00</b>	<b>803,246.67</b>	<b>100.00</b>	<b>1,007,818.12</b>	<b>100.00</b>

发行人主要经营板块包括公路收费、配套业务、房地产及其他。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007,818.12 万元、803,246.67 万元、1,379,258.72 万元和 257,830.81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集中，主要是收费公路及配套业务收入。近三年公司收费公路及配套业务两个板块的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收费公路收入为 783,307.55 万元、601,629.89 万元、826,307.33 万和 182,328.70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601,629.89 万元，同比下降约 23.19%，通行费收入占集团总营业收入的约 74.90%。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 5 月 6 日零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虽然实施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后，交通流量有所恢复，但受到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导致当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较多。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826,307.33 万元，同比上升约 37.34%，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收入逐渐恢复正常水平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配套业务收入分别为 134,775.41 万元、131,149.29 万元、143,712.98 万元和 32,071.0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配套业务收入 131,149.29

万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21 年度，公司配套业务收入 143,712.98 万元，同比上涨 9.58%，主要系油品销售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分别为 82,521.66 万元、62,167.58 万元、102,854.43 万元和 22,229.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7.74%、7.46% 和 8.62%。2020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62,167.58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67%，降幅较大，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 响，发行人房地产销售工作进度较慢。2021 年发行人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 102,854.43 万元，较上年上升 65.45%，涨幅较大，主要系稳步推进在建项目建设，积极去化、盘活库存资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收入（广告经营、物业服务等）分别为 7,213.51 万元、8,299.91 万元、306,383.99 万元和 21,201.4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2%、1.03%、22.21% 和 8.22%。2021 年发行人实现其他收入 306,383.99 万元，同比上涨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在建公路使用权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确认建造收入所致，对于 PPP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于项目建造阶段，按照收入准则确定公司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进行会计处理。对于 PPP 项目中实际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确认合同资产。公司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建造服务，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

## 2、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表 4-6：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62,595.28	46.55	364,058.52	41.46	309,648.04	66.07	287,626.21	62.86
配套业务	33,162.36	24.66	138,009.01	15.72	117,893.36	25.15	124,207.76	27.14
房地产业务	18,418.51	13.70	73,254.58	8.34	35,156.31	7.50	43,246.51	9.45
其他业务	20,304.52	15.11	302,843.86	34.49	5,991.29	1.28	2,520.48	0.55

合计	134,480.67	100.00	878,165.97	100.00	468,689.00	100.00	457,600.95	100.00
----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57,600.95 万元、468,689.00 万元、878,165.97 万元和 134,480.6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基本类似，近三年相关板块成本集中度较高，收费公路和配套业务两个板块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90.00%、91.22%、57.17% 和 71.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成本分别为 287,626.21 万元、309,648.04 万元、364,058.52 万元和 62,595.28 万元。2021 年公司发生道路通行费成本 364,058.5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17.57%，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配套业务成本分别为 124,207.76 万元、117,893.36 万元、138,009.01 万元和 33,162.36 万元，与配套业务收入基本呈正相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成本分别为 43,246.51 万元、35,156.31 万元、73,254.58 万元和 18,418.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45%、7.50%、8.34% 和 13.7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2,520.48 万元、5,991.29 万元、302,843.86 万元和 20,304.52 万元，2021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同比上涨较大，主要系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在建公路使用权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确认建造成本所致。

### 3、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表4-7：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及占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119,733.42	97.07	462,248.81	92.25	291,981.85	87.27	495,681.34	90.09
配套业务	-1,091.29	-0.88	5,703.97	1.14	13,255.93	3.96	10,567.65	1.92
房地产业务	3,811.06	3.09	29,599.85	5.91	27,011.27	8.07	39,275.15	7.14
其他业务	896.95	0.73	3,540.13	0.71	2,308.62	0.69	4,693.03	0.85
合计	123,350.14	100.00	501,092.76	100.00	334,557.67	100.00	550,217.1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为 550,217.17 万元、334,557.67 万元、501,092.76 万元和 123,350.14 万元，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39.20%。2021 年同比上升 49.78%，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收费公路毛利润分别为 495,681.34 万元、291,981.85 万元、462,248.81 万元和 119,733.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90.09%、87.27%、92.25% 和 97.07%，主业盈利贡献突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配套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67.65 万元、13,255.93 万元、5,703.97 万元和 -1,091.29 万元，2021 年配套业务毛利润较 2020 年下降了 7,551.96 万元，主要系油品销售板块受国际原油供应市场资源紧张，成品油成交价差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39,275.15 万元、27,011.27 万元、29,599.85 万元和 3,811.06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693.03 万元、2,308.62 万元、3,540.13 万元和 896.95 万元，占公司营业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85%、0.69%、0.71% 和 0.73%，利润贡献较低。

#### 4、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表4-8：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费公路	65.67	55.94	48.53	63.28
配套业务	-3.40	3.97	10.11	7.84
房地产业务	17.14	28.78	43.45	47.59
其他业务	4.23	1.16	27.82	65.06
合计	<b>47.84</b>	<b>36.33</b>	<b>41.65</b>	<b>54.59</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59%、41.65%、36.33% 和 47.84%，公司营业毛利率水平较高且呈相对稳定，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相较上年下降 12.94%，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毛利率分别为 63.28%、48.53%、55.94% 和 65.67%。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外，均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配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4%、10.11%、3.97%和-3.40%，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6.14%，主要系油品销售板块受国际原油供应市场资源紧张，成品油成交价差减少所致。2022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油品销售板块受国际原油价格提高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59%、43.45%、28.78% 和 17.14%。受交付项目原取得的土地成本差异以及当地政府对销售单价限制的影响，公司近年来房地产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06%、27.82%、1.16% 和 4.23%。2020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委托管理及其他出租业务毛利润的大幅下降，其原因一方面是扬子江管理于 2019 年 6 月成立，其委托管理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5%，但其收入占委托管理及其他出租业务的 50%左右，另一方面保理公司融资收入增加，融资成本相应增加，但融资收入增加幅度小于融资成本增加的幅度。2021 年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零毛利确认所致。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分析

### 1、收费公路业务

#### （1）收费公路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宁沪高速直接参与经营和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 17 个，拥有或参股的公路通车里程约 910 公里，是中国公路行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收费公路业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中占绝对比重，近三年占比均在 90%左右。17 个路桥项目中，除龙潭长江大桥 1 个项目在建外，其余通车公路资产共 16 个，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通车公路资产基本情况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持股比例	里程(km)	车道数	收费站数	服务区数	收费起止时间	高速公路收费批复文号
1	沪宁高速江苏段	高速公路	南京马群至上 海安亭	经营	100.00%	248.21	8	24	6	1996.9-2032.6	苏价费[1997]75号、苏政复[2003]115号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持股比例	里程(km)	车道数	收费站数	服务区数	收费起止时间	高速公路收费批复文号
2	宁常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溧水桂庄枢纽至常州南互通	经营	100.00%	87.26	6	7	2	2007.9-2032.9	苏价服[2007]308号
3	镇溧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丹徒枢纽至溧阳前马	经营	100.00%	65.66	6	4	2	2007.9-2032.9	苏价服[2007]308号
4	广靖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广陵至江阴大桥北端	经营	85.00%	17.20	6	1	1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5	锡澄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江阴大桥南端指无锡钱巷	经营	85.00%	35.00	6	4	1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6	锡宜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无锡北至宜兴西坞枢纽	经营	85.00%	69.30	4	5	1	2003.9-2028.9	苏价服[2004]390号
7	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硕放枢纽至南泉互通	经营	85.00%	20.00	6	5	0	2006.10-2031.10	苏价服[2006]314号
8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高速公路	常熟至吴江	经营	31.55%	100.10	4	10	2	2003.11-2033.11	苏价服[2004]388号
9	沿江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常州南夏墅至太仓城厢	经营	21.38%	134.60	4	12	3	2004.8-2034.8	苏价服[2004]390号
10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高速公路	-	经营	26.66%	3.07	6	1	1	1999.9-2029.9	苏价服[1999]365号
11	常嘉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甪直枢纽至苏浙省界	经营	22.77%	28.44	6	4	1	2016.12-2041.12	苏价服[2016]258号
12	陆马一级公路	一级公路	陆区至马山	经营	85.00%	10	4	0	0	2003.9-2033.9	苏价服[2004]390号
13	镇丹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泰州大桥大港枢纽至丹阳新区枢纽	经营	70.00%	21.6	4	3	1	2018.9-2043.9	苏政复[2018]83号

序号	路段名称	级别	起止	公路性质	持股比例	里程(km)	车道数	收费站数	服务区数	收费起止时间	高速公路收费批复文号
14	五峰山大桥	高速公路	京沪高速与沪陕高速交叉的正谊枢纽至大港枢纽	经营	64.5%	35.92	8	4	1	2021.6-2046.6	苏政复[2021]37号
15	常宜高速	高速公路	常州武进至宜兴	经营	60%	17.71	8	2	0	2020.12-2045.12	苏政复[2020]129号
16	宜长高速	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公路徐舍互通西侧至宜兴葡萄岭隧道	经营	60%	25.46	6	1	1	2021.1-2046.1	苏政复[2021]8号
合计					919.53						

表 4-10：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设计流量情况

单位：公里、辆

路段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长度	设计流量
沪宁高速江苏段	南京马群-上海安亭	高速公路	248.21	115,000.00
宁常高速公路	溧水桂庄-常州南互通	高速公路	87.26	86,700.00
镇溧高速公路	丹徒枢纽-溧阳前马	高速公路	65.66	86,700.00
广靖高速公路	广陵-江阴大桥北端	高速公路	17.20	86,700.00
锡澄高速公路	江阴大桥南-无锡钱港	高速公路	35.00	86,700.00
锡宜高速公路	无锡北-宜兴西坞枢纽	高速公路	69.30	57,800.00
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硕放枢纽-南泉互通	高速公路	20.00	86,700.00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常熟-吴江	高速公路	100.10	57,800.00
沿江高速公路	常州南夏墅-太仓城厢	高速公路	134.60	86,700.00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	江阴-靖江	高速公路	3.07	86,700.00
常嘉高速公路	甪直枢纽-苏浙省界	高速公路	28.44	86,700.00
陆马一级公路	陆区-马山	一级公路	10.00	30,000.00
镇丹高速公路	镇江新区-丹阳	高速公路	21.63	57,800.00
五峰山大桥	江苏省镇江市	高速公路	6.41	115,000.00
常宜高速	常州武进-宜兴	高速公路	17.72	86,700.00
宜长高速	宜兴徐舍-宜兴葡萄岭隧道	高速公路	25.45	86,700.00

公司所属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312 国道沪宁段、宁连公路南京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

2011 年 6 月 10 日，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2012 年 7 月，江苏省对 11 条公路收费年限进行了调整，9 条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收费年限从原先的 30 年调整到 25 年，2 条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由 20 年调整到 15 年，所有调整年限的公路均为 2004 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实施后新通车的道路，并未涉及公司下属的公路资产。公司主要公路收费权资产情况如下：

#### ①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

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于 1996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双向四车道全封闭高速公路，西起南京马群，东至上海安亭，主线全长 248.21 公里，镇江支线 10.25 公里，建设总投资 61.57 亿元。2004 年 6 月，发行人投资约 105.40 亿元将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主线扩建为双向八车道，2006 年 1 月 1 日起全线八车道通车。沿线设有 6 个服务区，20 个收费站。

沪宁高速公路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沟通中国中西部与东部之间社会经济联系的重要通道。作为苏沪交通主动脉，沪宁高速公路自通车以来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因于 2006 年进行了大修和扩建，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收费期限延长至 2032 年。

#### ②312 国道沪宁段

312 国道沪宁段原为二级公路，建成于 1991 年 12 月。1997 年 6 月，发行人投资 13.46 亿元收购了其 15 年收费经营权。2005 年 12 月，312 国道沪宁段完成四车道一级公路拓宽改造工程，西起南京东阳坊立交，东至上海安亭，全长 282 公里，全线设有 6 个收费站，为开放式收费公路。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15]88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常溧高速公路开征车辆通行费等事项的批复》，根据省政府要求，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提前终止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经营负担，化解了 312 国道沪宁段长期经营亏损给公司带来的财务风险，以及征缴矛盾日益尖锐给公司带来的运营风险，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济补偿的批复》（苏国资复（2015）195 号），同意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政府有关批复意见，撤除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站、提前终止发行人 312 国道沪宁段收费经营权。有关补偿金额系按照《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国务院令 2008 年第 11 号）规定的最高补偿额标准计算。

根据江苏省政府要求，312 国道沪宁段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零时起提前终止收费经营权，经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确认，由交通控股从留存收益中支付发行人经济补偿金 131,604.96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第一期补偿款 32,641.98 万元、20,000 万元。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公司第二期补偿款 39,481.49 万元。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累计收到补偿款 92,123.47 万元，剩余补偿款 39,481.49 万元。201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交通控股剩余补偿款 39,481.49 万元，至此，所有补偿款已全部结清。

### ③镇丹高速公路

镇丹高速公路位于镇江市市东部地区，北接泰州大桥，南连沪蓉高速公路，经过镇江新区和丹阳市，线路长 21.60 公里。具体线路起自泰州大桥南接线高速公路大港枢纽，向西南方向延伸，经镇江新区姚桥镇、丁岗镇及丹阳市埤城镇、开发区，终点位于丹阳新区枢纽。其中，镇江新区段长 7.20 公里，丹阳段长 14.40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全线共设置大港枢纽、镇江新区南互通、丹阳北互通、丹阳东枢纽等 4 处互通式立交，并在丹阳境内设置水晶山服务区。工程总投资约 17.30 亿元。镇丹高速公路 2018 年 9 月 30 日开通。

#### ④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及江阴大桥

广靖高速公路北起泰兴广陵，南至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北端，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7.20 公里，沿线设有 1 个服务区，1 个收费站。

锡澄高速公路北起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南端，南至无锡钱巷，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35 公里，沿线设有 1 个服务区，4 个收费站。

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为钢悬索桥，于 1999 年 9 月建成通车，大桥全长 3,071 米，桥面按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设有 1 个收费站，经营期至 2029 年。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与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共同作为同江至三亚、北京至上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区段，是连接江苏南部与北部的咽喉要道。

在客车流量增长的带动下，上述三个项目的日均交通流量均取得了 7.00% 以上的增长，但由于 2012 年 1 月江苏省政府下调全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客车通行费最低收费标准，以及货车增幅的放缓，车型结构均发生小幅变动，单车收入下降，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幅度也明显低于流量的增幅。

#### ⑤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

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全长 100.10 公里，分南北两段。南段由苏州至吴江，长约 54.40 公里，于 2002 年 12 月建成通车；北段由常熟至苏州，长约 45.70 公里，于 2003 年 11 月建成通车。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全线共设有 2 个服务区，10 个收费站，是江苏、浙江两省的交通枢纽。

#### ⑥宁常镇溧高速公路

宁常镇溧高速公路由宁常高速和镇溧高速两段组成，宁常高速起于南京溧水城北，接在建的宁杭高速公路桂庄枢纽，止于常州武进区鸣凰镇东南，全长 87.26 公里。该高速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2007 年通车。全线设有两大服务区：茅山服务区和滆湖服务区。镇溧高速公路起自丹徒枢纽，向南在金坛市与南京至太仓高速公路交叉后，经溧阳南接宁杭高速公路及规划建设的溧阳至广德高速公路，是江苏省高速公路规划的“纵五”线的重要组成部分，2007 年通车，全长 65.66 公里，全线六车道。

#### ⑦锡宜高速公路及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

锡宜高速公路及无锡环太湖高速公路由广靖锡澄负责经营。锡宜高速公路起于无锡市北部堰桥镇，接锡城高速公路，止于宜兴市西的新街镇接宁杭高速公路。全线约 70 公里，设计时速 100 公里，双向四车道。是江苏省干线公路网“四联四横四纵”的第四联。全线设 5 个匝道收费站（分别为无锡西、陆区、常漕、屺亭、宜兴西）。

环太湖高速公路是无锡至南通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沪宁高速公路硕放枢纽，全长 19.36 公里。硕放至新安互通段 8 公里，双向四车道。新安互通至南泉段约 10 公里，双向六车道。全线设有南泉、华庄、新安三个收费站。

#### ⑧沿江高速公路

沿江高速公路起于常州南夏墅镇，止于太仓城厢镇，2004 年 11 月全线建成通车，连接江苏经济发达的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四个县级市，是江苏干线公路网中“四纵四横四联”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⑨常嘉高速公路

常熟至嘉兴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是江苏省“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中“纵一”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嘉高速公路起自苏昆太和苏沪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角直枢纽，向南跨越澄湖，经周庄镇西，跨越白蚬湖及苏申外港线后，向南接沪苏浙高速公路预留汾湖枢纽，经汾湖经济开发区预留走廊带，再向南跨越 318 国道和汾湖后，在摇篮圩附近至于苏浙省界，接浙江省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全长 28.40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120 公里。全线设置角直枢纽（二期工程）、周庄互通、莘塔互通、汾湖枢纽、汾湖互通 5 处互通式立交，锦溪服务区一处，管理中心、养排中心各一处，特大桥 6 座，大桥 3 座，中桥 6 座，桥梁总长约 11,942.50 米。

#### ⑩常宜高速

常宜高速路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正式建成通车。起自常州西绕城高速武进高新区枢纽，途经武进高新区，止于锡宜高速万石枢纽，全长 17.718 公里，其中常州段 13.78 公里、无锡段 3.938 公里。全线起点至前黄枢纽段采用双向八车道、前黄枢纽段至终点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设互通立交

5 处。项目概算投资 37.99 亿元。自北向南串起了 2 个国家级高新区、2 个省级开发区，中部和南端通过连接线辐射到金坛、溧阳等地，还与长江、运河及 4 条横向高速公路、3 条国省干线公路等交通主干线互联互通，向北将通过西绕城高速接五峰山大桥，并通过正谊枢纽融入京沪高速公路，未来还将接入尚在建设中的常泰长江大桥；向南顺接锡宜高速公路和宁杭高速公路。

### ⑪宜长高速

宜长高速为宜杭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起点位于宁杭高速徐舍互通以西 5 公里处，经徐舍镇烟山东侧、张渚镇西侧、茗岭村西侧，终点位于茗岭葡萄岭接浙江杭（州）长（兴）高速。宜杭高速是宁杭高速的第二通道，宜兴境内路线全长 26 公里，设计双向六车道，时速为 120 公里/小时。作为 S45 高速的一部分，宜长高速经过我市的茗岭、张渚、西渚、徐舍等地，往南经长兴县与申苏浙皖高速相连接。

2021 年 1 月 12 日，江苏宜兴至浙江长兴高速公路江苏段顺利通过交工验收。  
2021 年 1 月 20 日，宜长高速正式通车。

### ⑫五峰山大桥

五峰山大桥，是中国江苏省镇江市境内连接丹徒区与京口区的过江通道，位于长江水道之上，是连镇高速铁路跨越长江的关键工程，也是江都—宜兴高速公路（苏高速 S39）跨越长江的工程。大桥北起高红路，上跨长江水道，南至金港大道；线路全长 6,408.909 米，主桥长 1,428 米；大桥上层为双向八车道高速，设计速度为 100 千米/小时，下层为双向四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为 250 千米/小时；项目总投资 67.89 亿元人民币。

五峰山大桥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动工兴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主桥合龙工程，大桥全线贯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铁路桥投用运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路桥投用运营。

## （2）收费公路业务营运情况

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宁沪高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进行整体资金划拨，通行费结算方式为日结，由提供收款服务的银行

将各收费站点统一收款存入所在银行账户。按照江苏省联网高速公路各路段收取的通行费标准，将应归属于宁沪高速的通行费进行汇总结算。

宁沪高速在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通行费拆账过渡专户，并将该账户纳入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池”账户。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省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中心提供的通行费拆账数据，完成通行费的划拨工作，每周两次。

2020 年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601,629.89 万元，同比下降约 23.19%，通行费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约 74.90%。其中，沪宁高速日均流量 103,035 辆，同比增长约 1.86%。日均通行费收入约 1,072.71 万元，同比下降约 25.15%。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主要系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 5 月 6 日零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虽然实施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后，交通流量有所恢复，但受到免费通行政策影响，导致上半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2021 年度，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约 826,307.33 万元，同比上升约 37.34%，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约 59.91%。其中，沪宁高速日均流量 101,936 辆，同比减少约 1.07%。日均通行费收入约 1,405.60 万元，同比增长约 31.03%，主要系新冠疫情恢复，公司运营主要恢复至正常水平所致。2020 年疫情期间免通行费政策，导致总通行费收入减少，从而日均通行费收入减少，2021 年已恢复。

其他各路桥项目包括锡澄高速、江阴大桥、沿江高速等路网其他路段的交通流量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其他路桥项目的客、货车流量的整体变化趋势与沪宁高速基本一致。各路桥项目的营运数据如下：

表 4-11：发行人近三年路桥业务日均车流量及收费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沪宁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80,230	78.71%	83,265	80.81%	80,459.00	79.54%
	货车流量（辆/日）	21,706	21.29%	19,770	19.19%	20,692.00	20.46%
	流量合计（辆/日）	101,936	-	103,035	-	101,151.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055.95	-	10,727.08	-	14,330.76	-
宁常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31,970	69.85%	35,569	72.94%	29,842.00	73.74%
	货车流量（辆/日）	13,800	30.15%	13,195	27.06%	10,630.00	26.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流量合计（辆/日）	45,770	-	48,764	-	40,472.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2,659.95	-	1,940.60	-	2,522.99	-
镇溧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0,850	60.32%	13,723	70.15%	10,448.00	68.79%
	货车流量（辆/日）	7,136	39.68%	5,840	29.85%	4,740.00	31.21%
	流量合计（辆/日）	17,986	-	19,562	-	15,188.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925.03	-	630.93	-	748.52	-
广靖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51,864	75.78%	66,961	79.28%	58,659.00	78.02%
	货车流量（辆/日）	16,572	24.22%	17,500	20.72%	16,527.00	21.98%
	流量合计（辆/日）	68,436	-	84,461	-	75,186.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747.94	-	650.67	-	896.27	-
锡澄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61,339	77.53%	72,156	80.12%	66,258.00	78.65%
	货车流量（辆/日）	17,775	22.47%	17,906	19.88%	17,985.00	21.35%
	流量合计（辆/日）	79,114	-	90,062	-	84,243.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1,635.46	-	1,410.19	-	1,735.41	-
锡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3,752	80.14%	21,848	83.22%	20,308.00	84.78%
	货车流量（辆/日）	5,886	19.86%	4,406	16.78%	3,646.00	15.22%
	流量合计（辆/日）	29,638	-	26,255	-	23,954.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1,177.48	-	751.54	-	917.22	-
无锡环太湖公路	客车流量（辆/日）	9,481	77.03%	10,793	79.18%	7,408.00	84.10%
	货车流量（辆/日）	2,827	22.97%	2,838	20.82%	1,400.00	15.90%
	流量合计（辆/日）	12,308	-	13,631	-	8,808.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149.6	-	136.59	-	99.56	-
镇丹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6,447	84.26%	16,843	85.92%	13,842.00	87.84%
	货车流量（辆/日）	3,071	15.74%	2,760	14.08%	1,916.00	12.16%
	流量合计（辆/日）	19,518	-	19,602	-	15,758.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241.47	-	189.22	-	209.75	-
江阴大桥	客车流量（辆/日）	64,114	72.76%	75,620	76.34%	71,398.00	74.97%
	货车流量（辆/日）	24,006	27.24%	23,438	23.66%	23,840.00	25.03%
	流量合计（辆/日）	88,120	-	99,058	-	95,238.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4,441.70	-	2,747.06	-	3,505.18	-
苏嘉杭	客车流量（辆/日）	42,995	82.70%	45,431	81.24%	47,590.00	67.75%
	货车流量（辆/日）	8,995	17.30%	10,488	18.76%	22,651.00	32.25%
	流量合计（辆/日）	51,990	-	55,919	-	70,241.00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收入（千元/日）	3,323.33	-	2,032.62	-	4,090.11	-
沿江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38,540	67.72%	41,909	72.72%	40,788.00	74.04%
	货车流量（辆/日）	18,369	32.28%	15,720	27.28%	14,300.00	25.96%
	流量合计（辆/日）	56,909	-	57,629	-	55,088.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6,352.25	-	3,529.08	-	4,250.10	-
常嘉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27,269	49.19%	29,588	56.09%	12,971.00	67.38%
	货车流量（辆/日）	28,172	50.81%	23,164	43.91%	6,279.00	32.62%
	流量合计（辆/日）	55,441	-	52,752	-	19,250.00	-
	日均收入（千元/日）	1,689.13	-	924.39	-	413.35	-
常宜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6,265	74.65%	4,087	78.09%	-	-
	货车流量（辆/日）	5,523	25.35%	1,147	21.91%	-	-
	流量合计（辆/日）	21,788	-	5,234	-	-	-
	日均收入（千元/日）	235.43	-	104.68	-	-	-
宜长高速	客车流量（辆/日）	10,743	64.72%	-	-	-	-
	货车流量（辆/日）	5,854	35.28%	-	-	-	-
	流量合计（辆/日）	16,597	-	-	-	-	-
	日均收入（千元/日）	322.23	-	-	-	-	-
五峰山大 桥	客车流量（辆/日）	11,855	71.04%	-	-	-	-
	货车流量（辆/日）	4,834	28.96%	-	-	-	-
	流量合计（辆/日）	16,689	-	-	-	-	-
	日均收入（千元/日）	995.96	-	-	-	-	-

表 4-12：发行人近三年收费公路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826,307	100.00	601,630	100.00	783,308	100.00
其中：沪宁高速	513,042	62.09	392,611	65.26	523,073	66.78
广靖锡澄高速	86,994	10.53	75,427	12.54	96,056	12.26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130,852	15.84	94,118	15.64	119,410	15.24
锡宜高速	48,438	5.86	32,506	5.40	37,112	4.74
镇丹高速公路	8,814	1.07	6,926	1.15	7,656	0.98
常宜高速	8,593	1.04	42	0.01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宜长高速	11,149	1.35	-	-	-	-
五峰山大桥	18,425	2.23	-	-	-	-

表 4-13：发行人近三年收费公路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b>364,059</b>	<b>100.00</b>	<b>309,648</b>	<b>100.00</b>	<b>287,626</b>	<b>100.00</b>
其中：沪宁高速	187,426	51.48	176,468	56.99	164,174	57.08
广靖锡澄高速	37,496	10.30	27,891	9.01	37,200	12.93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66,277	18.21	74,727	24.13	58,644	20.39
锡宜高速	29,093	7.99	25,105	8.11	22,342	7.77
镇丹高速公路	6,746	1.85	5,331	1.72	5,266	1.83
常宜高速	9,151	2.51	127	0.04	-	-
宜长高速	15,245	4.19	-	-	-	-
五峰山大桥	12,623	3.47	-	-	-	-

表 4-14：发行人近三年收费公路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b>462,249</b>	<b>100.00</b>	<b>291,982</b>	<b>100.00</b>	<b>495,681</b>	<b>100.00</b>
其中：沪宁高速	325,616	70.44	216,143	74.03	358,899	72.41
广靖锡澄高速	49,497	10.71	47,537	16.28	58,856	11.87
宁常高速及镇溧高速	64,575	13.97	19,391	6.64	60,766	12.26
锡宜高速	19,345	4.19	7,401	2.53	14,770	2.98
镇丹高速公路	2,068	0.45	1,595	0.55	2,390	0.48
常宜高速	-558	-0.12	-85	-0.03	-	-
宜长高速	-4,096	-0.89	-	-	-	-
五峰山大桥	5,802	1.26	-	-	-	-

表 4-15：发行人近三年收费公路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费公路	55.94	48.53	63.28
其中：沪宁高速	63.47	55.05	68.61
广靖锡澄高速	56.90	63.02	61.27
宁常镇溧高速	49.35	20.60	50.89
锡宜高速	39.94	22.77	39.80
镇丹高速公路	23.46	23.03	31.21
常宜高速	-6.49	-203.15	-
宜长高速	-36.74	-	-
五峰山大桥	31.49	-	-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收费公路收入分别为 783,307.55 万元、601,629.89 万元和 826,307.33 万元；实现收费公路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95,681.34 万元、291,981.85 万元和 462,248.8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28%、48.53% 和 55.94%。

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的总成本支出分别为 287,626.21 万元、309,648.04 和 364,058.52 万元。其中用于高速公路养护的成本支出分别为 53,110.94 万元、55,188.93 万元和 69,601.19 万元，占收费公路总支出比重分别为 18.47%、17.82% 和 19.12%。

###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公路现行通行费收费标准

表4-16：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收费费率（元/公里）	最低收费（元）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一座		1	0.45	5
		≤2 吨	1.5	0.675	15
第二类	8-19 座		1.5	0.675	10
		2 吨-5 吨（含 5 吨）	2	0.9	20
第三类	20-39 座		2	0.9	20
		5 吨-10 吨（含 10 吨）	2.5	1.125	20
第四类	≥四类座		2	0.9	10
		10 吨-15 吨（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3	1.35	30
第五类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3.5	1.575	30

表4-17：江阴大桥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标准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一座	按计重收费	25
第二类	8-19 座		35
第三类	20-39 座		60
第四类	≥四类座		60

表4-18：普通公路按车型分类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潘家花园 收费站(元 /车次)	古南收费站 (元/车次)	G312 国道望亭、洛社、奔 牛、戴家门、南京收费站 (元/车次)
	客车	货车			
第一类	≤一座		10	5	10
	≤2 吨		12	15	12
第二类	8-19 座		12	15	12
	2 吨-5 吨 (含 5 吨)		15	15	20
第三类	20-39 座		15	25	20
	5 吨-10 吨 (含 10 吨)		25	25	30
第四类	≥四类座		15	55	20
	10 吨-15 吨 (含 15 吨) 20 英尺集装箱车		30	25	40
第五类		>15 吨 40 英尺集装箱车	45	70	60

正常车辆载货汽车计重收费标准：

表4-19：高速公路按计重收费的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率总吨[注]	0.09元/吨公里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至0.05元/吨公里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0.05元/吨公里

注：计重收费不足20元时，按20元计。

表4-20：江阴大桥按计重收费的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率总吨[注]	6元/吨车次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6元/吨车次线性递减至3元/吨车次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3元/吨车次

注：车货总重不足5吨时，按5吨计费。

表4-21：普通公路按计重收费的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率总吨[注]	1.5元/吨车次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5元/吨车次线性递减至1.1元/吨车次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1元/吨车次

注：计重收费不足12元时，按12元计。

表4-22：个别普通公路收费站计重收费标准

车货总质量		费率		
收费标准一	≤费标吨	元/吨车次	1.5	宁连公路潘家花园收费站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5-1.1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1	
收费标准二	≤费标吨	元/吨车次	2	312国道苏州望亭、无锡洛社、常州奔牛收费站
	10吨<正常装载质量≤40吨		2-1.47	
	正常装载质量>40吨		1.47	

对超限运输车辆实施加重收费：

按照车货总质量超总轴限（或总质量限）的不同分别确定加重收费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 ①超限 30%以内（含 30%）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计收通行费。
- ②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的 3 倍线性递增到 6 倍计收通行费。
- ③超限 100%以上的部分，按每吨公里 0.09 元的 6 倍计收通行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关于开展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复核和解读工作的函》（交公便字(2020)12 号）要求，经江苏省政府同意，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对六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实施 95 折优惠。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降低过路过桥费用的决策部署，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降低物流成本，经江苏省政府同意，决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江苏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 2-5 轴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适当降低收费标准，调整后的优惠收费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执行，具体标准调整如下：

表4-23：疫情防控期间对江苏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2-5轴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车型	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调整后优惠收费标准 (元/车公里)
二类货车	1.050	0.977
三类货车	1.570	1.350
四类货车	1.900	1.805
五类货车	1.940	1.843

#### （4）公路养护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机电设施、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全面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坚持“集团监管、营运业主公司负责、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开展。在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中各路公司均需编制详细的养护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下达执行。目前，公司养护工作均根据养护计划按照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养护施工单位，并完成年度养护任务。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 （5）宁沪高速关于《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下文简称“《通知》”）自查情况

①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公路项目的情况自查（《通知》清理内容第一条）

公司所属的收费公路无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情况，符合要求。

②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的情况自查（《通知》清理内容第二条）

公司所属的收费公路无违规行为，符合要求。

③关于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但站（点）间距或收费期限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要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进行规范（《通知》清理内容第三条）

公司所属收费公路无站（点）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发生，符合要求。

公司所属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宁连公路南京段、广靖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宁常高速公路、镇溧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因公司所属收费公路全部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所以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发行人正在根据《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的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自查情况已与相关交通部门沟通。

④关于清理内容中第（四）、（五）、（六）、（七）点的情况自查  
公司所属收费公路未发现相关问题，符合要求。

（6）宁沪高速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自查情况

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  
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所属收费公路收费期限均由江苏省政府或交通部审查批准，  
发行人所属收费公路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  
费或完成收费权转让，因此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发行人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核查清理，自查情况已与相关交通部门沟通。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接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收费年限的通知。发行人对所  
属收费公路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的行为，不构成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影响。

（7）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 发行人所在行业前景及现状

①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  
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  
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  
从 1988 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  
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  
国家。

截至 2021 年末，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 2,622 万辆，比 2020 年增加 198 万辆，  
增长 8.16%。其中载货汽车新注册登记 404 万辆，比 2020 年减少 12 万辆，下降  
2.88%，呈下降趋势。摩托车新注册登记 1,005 万辆，比 2020 年增加 179 万辆，  
增长 21.67%，近三年保持快速增长。

②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A.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投资增长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 114.3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10%，并且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彰显出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发行人所处的公路运输行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具有较高耦合性，我国经济平稳发展的长期趋势将为公路运输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 B.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按照每人每年生活水平 2,300.00 元（2010 年不变价）的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计算，551.00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党的十八大以来，9,899.00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绝对贫困历史性消除。全年贫困地区[1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88.00 元，比上年增长 8.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0%。在监测的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全年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59.90%，未达标的城市占 40.10%。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城市（基于 2015 年 PM2.5 年平均浓度未达标的 262 个城市）年平均浓度 3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7.5%。1,94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全年水质优良（I ~ III 类）断面比例为 83.40%，IV 类断面比例为 13.60%，V 类断面比例为 2.40%，劣 V 类断面比例为 0.60%。年末全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 C.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2021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 3.02 亿辆，同比增长 7.47%，自 2015 年末年均增长率 9.81%，汽车保有量整体稳中向上。随汽车保有量提升，自驾旅行出游人次比例维增，根据文旅部数据，我国自驾出行人数占旅游人数比重由 2017 年 6.60% 提升至 2020 年 12.20%。

#### ③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提出了国家高速公路网的建设目标：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0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0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0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预计到 2020 年，中国高速公路里程将达到 13.50 万公里。

当前我国高速公路正处于联网贯通的关键时期。高速公路具有鲜明的网络性特征，只有连通成网才能发挥规模效益，国外发展高速公路也经历了几十年的集中建设和巨额投入。另有一些早期建成通车的国家高速公路如京哈、京港澳、连霍等已频繁出现拥堵现象，亟需扩容改造，初步统计，“十三五”期间需要扩容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就有 6,400 公里。总体上，从我国高速公路发展需求看，预计还将需要 10 年左右的集中建设期。待国家公路网规划全部建成后，即 2030 年左右，我国高速公路发展将进入一个基本稳定的态势。

#### ④江苏省公路发展现状及前景

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江苏经济发展保持较快步伐，GDP 增幅已连续十余年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截至 2021 年末，全省公铁水空四种运输方式累计完成综合客运量 6.60 亿人次，同比下降 22.50%；完成综合旅客周转量 1,142.10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5.10%。全省公铁水空四种运输方式累计完成综合货运量 29.30 亿吨，同比增长 6.60%；完成综合货物周转量 11,779.10 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8.20%。全省累计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32.10 亿吨，同比增长 8.20%；其中外贸吞吐量 5.90 亿吨，同比增长 6.60%。全省公铁水空累计完成投资 1779.80 亿元，同比增长 7.70%。

#### ⑤竞争状况

相对于中国中西部地区尚在进行的大规模高速公路建设，江苏省的高速公路网络特别是苏南路网的建设已经相当完善。目前，江苏省高速公路网建设已近尾声，“十三五”期间仅计划新增高速公路 480 公里，总里程达 4,539 公里，占江苏省高速公路规划 5,100 公里的 89.00%。且新增高速公路大部分在苏中和苏北地区。因此，发行人主业经营的外部环境相对比较稳定，来自新建公路的分流压力十分有限。“十三五”期间，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重点将由高速公路转向铁路，至 2020 年，江苏将全面建成“三纵四横”快速铁路网，通车里程达到 3,000 公里左右。2010 年 7 月，沪宁高铁已经开通运行，2011 年 6 月，京沪高铁也已经开通运行，虽然会提升沪宁区间的铁路客运能力，但京沪高铁和公路竞争的领域将是跨省的长途客运市场，而沪宁高速公路以区域车流为主，客、货车平均运距约为 60 多公里，与长途运输市场的相关性较低，短期内客流基本不会受到影响。在公路货运方面，虽然沪宁高铁、京沪高铁两条客运专线的开通将释放原有铁路的货运能力，但铁路货运的成本优势体现在长途、低附加值货物的运输上，短期内公路货运受铁路的冲击程度也将有限。

##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①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江苏省唯一的交通基建类上市公司。公司核心业务是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除沪宁高速公路外，公司还拥有锡澄高速公路、广靖高速公路、宁常镇溧高速、宁连高速公路南京段、江阴长江公路大桥、苏嘉杭高速公路、锡宜高速公路、无锡环太湖公路、沿江高速公路以及常嘉高速公路等位于江苏省内的收费路桥全部或部分经营收益权。

发行人核心资产沪宁高速江苏段公路是江苏的交通主动脉，是上海至成都国道主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沟通中国中西部与东部之间社会经济联系的重要通道。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连接上海、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京 6 个大中城市，受益于区域经济的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和路网的完善，该公路自建成通车以来，特别是 2006 年扩建完成全面开放后，交通流量快速增长，2019 年度日均车流量 101,151 辆，同比增长 6.45%，目前已成为国内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发行人其他所拥有或参股的路桥项目均处于连接江苏省东西及南北陆路的交通大走廊位置，在江苏省甚至全国的公路网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其中，宁连公路南京段是全长 306.50 公里的南京至连云港公路其中的一段，直接与南京长江大桥及已建成的南京第二长江公路大桥相连，其流量的增长有充分的保证；广靖、锡澄高速公路及江阴长江公路大桥作为一个项目整体，共同作为同江至三亚、北京至上海国道主干线的重要区段，是连接江苏南部与北部的咽喉要道；苏嘉杭高速公路江苏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分南北两段。南段由苏州至吴江，北段由常熟至苏州，是江苏、浙江两省的交通枢纽、锡宜高速公路起于无锡市北部堰桥镇，接锡城高速公路，止于宜兴市西的新街镇接宁杭高速公路，是江苏省干线公路网“四联四横四纵”的第四联、环太湖高速公路是无锡至南通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起自沪宁高速公路硕放枢纽、沿江高速公路起于常州南夏墅镇，止于太仓城厢镇，连接江苏经济发达的江阴、张家港、常熟、太仓四个县级市，是江苏干线公路网中“四纵四横四联”的重要组成部分、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是江苏省“五纵九横五联”高速公路网中“纵一”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起自苏昆太和苏沪高速公路交叉设置的甪直枢纽，接拟建的浙江省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 ②发行人竞争优势

### A.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唯一的上市路桥公司，专注于持续整合苏南路网内优质路桥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直接参与经营和投资的路桥项目达到 17 个，拥有或参股的已开通路桥里程已超过 910 公里，所经营的路段在苏南地区的高速公路网络中占据主导地位。江苏作为东部沿海经济大省、全国经济发展“压舱石”，2021 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1.60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8.60%，位居全国第二。该地区经济活动繁忙，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为公司业务长远发展带来有力支撑。

### B.交通运输环境优势

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区域内发达的物流业带动了江苏省客、货运的增长。2020 年，江苏省货运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较上年增长 3.80% 和降低 39.80%。

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承担的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分别占江苏省总周转量的 60.53% 和 79.45%。

表 4-24：2021 年江苏省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运输量

运输方式	货物周转量		货运量		旅客周转量		客运量	
	绝对数（亿吨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吨）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亿人公里）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万人）	比上年增长（%）
总计	11,441.7	7.8	307,175.8	6.5	1,142.1	5.1	66,156.3	-22.5
铁路	345.2	7.6	8,187.7	19.3	678.1	30.8	19,074.9	26.8
公路	3,687.8	4.6	186,707.7	6.9	301.6	-27.2	43,789.0	-35.3
水路	7,743.3	10.0	98,231.9	5.1	0.8	-36.2	2,139.8	37.0
民航	2.8	-4.2	23.5	-4.1	161.5	5.8	1,152.5	3.6
管道	662.6	1.6	14,025.0	3.6	-	-	-	-

交通运输业总体平稳。全省铁公水空管等五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比上年增长 6.50%，货物周转量增长 7.80%；旅客运输量下降 22.50%，旅客周转量增长 5.10%。全省机场飞机起降 43.70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1.80%；旅客吞吐量 3,941.40 万人次，增长 0.50%；货邮吞吐量 65.30 万吨，下降 2.80%。全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32.10 亿吨，比上年增长 8.20%，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90 亿吨，增长 6.60%；集装箱吞吐量 2,180.10 万标准集装箱，增长 15.00%。年末全省公路里程约 16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41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5,028 公里。铁路营业里程约 4,222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里程 2,212 公里，比上年增加 191 公里；铁路正线延展长度 7,591.70 公里，比上年增加 366.30 公里。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187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7.00%，净增 142.60 万辆。年末私人汽车保有量 1,862.70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60%，净增 114.80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253.50 万辆，增长 5.50%，净增 90.50 万辆。

总的来看，江苏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交通需求的增长，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为公司高速公路通行量和通行费收入的增长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

C.发行人的专业优势。发行人具备十多年来在收费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领域积累的经验，不断改进和提升管理水平，持续保持道路的优良品质和通行保障能力，合理控制营运管理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把握合适时机对资产进行有效

整合，挖掘优质资产的增长潜力，提升资产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充分把握市场机遇，立足收费公路主业的分析与研究，为进一步扩展主业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

D. 融资能力优势。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银行进行间接融资的渠道通畅；公司在上海、香港和美国三地上市，具备三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良好的融资能力可以确保发行人资金流对债务的支持以及财务资源对发行人长期业务发展。

E. 控股股东优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江苏省高速公路最主要的投资和建设主体，同时也是江苏省属国有企业中资产规模最大的企业。截至 2020 年末，交通控股总资产 6,219.62 亿元，总负债 3,692.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26.9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1.42 亿元，净利润 103.82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江苏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 4,924 公里，其中绝大部分由交通控股经营管理，路网密度居全国各省区之首，具有较强的地域垄断性。作为交通控股旗下最重要的企业之一，宁沪高速一直得到交通控股的大力支持。

## 2、配套服务业务

### （1）配套服务业务概况

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沪宁高速公路沿线六个服务区的油品销售、餐饮、商品零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服务区的经营管理以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导向，做到收益水平和服务保障水平的同步发展。

**表 4-25：发行人近三年配套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配套业务构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油品销售	119,085.20	82.86	106,106.00	80.90	108,182.90	80.27
餐饮及其他	24,627.80	17.14	25,043.30	19.10	26,592.50	19.73
<b>合计</b>	<b>143,713.00</b>	<b>100.00</b>	<b>131,149.30</b>	<b>100.00</b>	<b>134,775.40</b>	<b>100.00</b>

围绕服务区服务质量提升和经济效益提升发展战略，2016 年 11 月，公司全面制定了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方案，梅村、仙人山、黄栗墅 3 对服务区实行“外

包+监管”模式，阳澄湖、窦庄、芳茂山 3 对服务区实施“平台拓展”方案，将国有资源与优质民营资本嫁接，使道路区位优势与民营企业经营模式产生合力，实现和谐共赢。2017 年 1 月梅村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率先完成，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2.80 亿元；同年 11 月投资方完成总投入约 1 亿元、总面积 2 万平方米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业态丰富、布局流畅、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全新旅行综合体。2017 年 7 月，黄栗墅服务区和仙人山服务区经营模式转型工作同步完成，其中，黄栗墅服务区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1.30 亿元，仙人山服务区外包 6 年合计租金人民币 1.40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梅村服务区、仙人山服务区、黄栗墅服务区、芳茂山服务区、阳澄湖服务区及窦庄服务区均完工并正式对外营业。

在经营效益提升方面，公司抓住成品油市场环境变化的机会积极与供油单位进行业务谈判，经过多轮磋商争取了更大利润空间。

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于汽车燃料多元化的需求，公司合资设立的协鑫宁沪公司继续推进服务区 LNG 加气站的建设与运营工作，阳澄湖服务区北站、梅村服务区南站、仙人山服务区南站已投入运营，仙人山服务区北站正在建设过程中。

2020 年末，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31,149.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2.69%，其中，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06,106.0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92%；餐饮及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25,043.30 万元，同比下降约 5.82%，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2021 年末，公司实现配套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43,712.9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 9.58%，其中，油品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119,085.20 万元，同比上升约 12.23%；餐饮及其他收入约人民币 24,627.80 万元，同比下降约 1.66%，相对稳定，变化不大。

## （2）行业情况

发行人的配套服务主要由油品销售业务构成。

2009 年 5 月 8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 22 个工作日移动平均价格变化超过 4.00% 时，可相应调整

国内成品油价格。国内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后，国内油价总体按照完善后的价格机制，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情况进行调整。2015 年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对于原油的需求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地缘冲突导致原油的生产和出口受到影响，未来原油价格在双重刺激下维持震荡走高之势。依据国家的政策及管理的要求，石油销售行业在我国属于较为稳定的行业，尤其是近年来车辆数量的迅速增长，使得该行业的发展前景较为可观。

### 3、房地产业务

#### （1）房地产业务概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开发模式为设立专项项目公司开发为主，开发项目均取得相关批文，资本金充足，建设资金以自有资金及母公司委托贷款为主。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营运主体有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和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宁沪置业、宁沪置业昆山公司和瀚威公司房地产企业开发资质为二级，宁沪置业苏州公司开发资质为三级。

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主要来自于宁沪置业、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和昆山丰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度，公司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31,001 平方米，实现预售收入 71,634.50 万元，结转销售收入约 102,854.40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7,582.70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房地产板块共拥有 17.57 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计划建筑面积共计 54.24 万平方米，公司现有土地资源能够支持未来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已经履行了法定出让手续，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土地资产的取得过程和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表 4-26：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取得时间	土地证号	占地面积	计划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金总额	截至 2021 年末已交出让金	后续出让金计划及资金来源

花桥核心区 B18 地块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B18 地块）	2010.12.30	昆国用（2010 第 12010111339 号）	1.38	4.93	商住	0.32	0.32	股东借款
NO.2014G45	南京南部新城 2 号地块	2015.10.9	宁雨国用（2015）第 13911 号	1.76	17.03	商服	5.00	5.00	股东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房地产项目可销售面积 56.70 万平方米，已销售 39.41 万平方米，累计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 57.64 亿元；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共计 16.99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66.91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11.67 亿元，尚需投资 55.25 亿元。

**表 4-2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列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在售房地产项目名称	可销售面积	已销售面积	预售收入	已结转销售收入
瀚瑞中心	12.00	4.03	9.62	7.07
宝华镇鸿堰社区同城世家花园 B 地块	15.17	13.49	16.56	15.80
苏州乐园	2.27	1.40	3.91	3.42
苏州南门路 G25 项目一期	5.99	5.54	14.58	13.13
花桥镇核心区 C4 同城虹桥公馆	4.22	4.08	3.94	3.94
花桥镇核心区 B4 同城光明捷座	3.90	3.32	3.63	3.62
花桥镇核心区 B19 同城光明馨座	3.82	3.54	4.41	4.37
花桥镇核心区 C7 浦江大厦	5.34	0.51	0.68	0.64
花桥镇核心区 C3 廊桥佳苑	3.99	3.50	6.88	5.65
<b>合计</b>	<b>56.70</b>	<b>39.41</b>	<b>64.21</b>	<b>57.64</b>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主要包括苏州市南门路 G25 地块二期和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预计总投资 66.91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已投资 11.67 亿元。

**表 4-28：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列表**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在建商品房名称	建筑面积	建设周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	
					2022 年	2022 年以后
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项目	11.48	2021.3~2025.12	24.56	3.66	1.66	19.23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4.93	2012.12~2026.10	30.89	6.82	-	24.07
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	0.58	2019.12~2022.5	11.46	1.18	10.28	-
合计	16.99	-	66.91	11.67	11.94	43.30

## （2）行业情况

城市化进程是中国长时期的发展主线，大量农村居民转为城市居民的过程使房地产行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过程中，房价过高、房屋与原始居住属性相背离带来了极大的社会问题，因此国家数次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以限制行业过快发展、房价过快上升，但房地产行业早已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牵一发而动全身，行业进入低谷后，众多其他行业随之萧条，故形成了调控——解除调控的周期性循环。目前全国范围内房价仍在上升，如果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将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影响。

## 4、其他业务经营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子公司宁沪投资等公司的广告经营及宁沪置业的物业服务等。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广告及其他业务收入 7,213.51 万元，同比增长 16.13%；2020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8,299.91 万元，同比增长 15.06%，主要由于受托经营管理服务收入和保理业务收入的增加；2021 年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306,383.99 万元，同比增长 3,591.41%，主要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满足相应条件的 PPP 项目合同按照总额法零毛利确认建造收入。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等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其他重要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计报告，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近三年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于 2019 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发行人于 2020 度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相关的于 2020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
  - 1) 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2) 财会[2020]10 号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对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作为承租人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亦适用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发布日之间的相关租金减让。该项通知未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3）发行人于 2021 年度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与发行人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1)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 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发行人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该解释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发行人将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发行人于 2022 年一季度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2020 年因路网收费模式发生变化，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按新车型分类标准折算的标准小客车流量统计实际交通流量以及调整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并以修正后的实际交通流量及新流量计算公路经营权的摊销。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项目无影响。

##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 5-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3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4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53.62%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宁常镇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0%
2021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业	直接持股比例变为 100%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于 2021 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其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印发的《省属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聘用年限。自 2021 年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再担任发行人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33.65	49,612.73	38,671.27	50,344.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897.12	264,651.87	153,381.85	67,693.52
应收票据	1,594.00	1,189.00	1,085.95	-
应收账款	27,217.57	44,207.49	30,907.26	22,428.52
预付款项	3,329.07	865.07	2,190.75	2,686.51
其他应收款	8,107.32	7,630.22	7,432.27	5,119.99
其中：应收股利	499.00	499.00	499.00	499.00
应收利息	-	-	-	-
存货	372,287.56	388,920.14	414,846.00	416,45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354.93	87,726.34	105,205.03	37,934.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0,621.21</b>	<b>844,802.86</b>	<b>753,720.38</b>	<b>602,663.73</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552.40	580,558.71	547,102.60	565,546.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8,442.84	300,414.19	203,919.26	144,617.57
长期股权投资	979,323.80	968,712.60	713,052.71	693,925.15
投资性房地产	9,912.36	5,670.95	1,758.19	1,839.45
固定资产	261,435.46	267,617.08	204,823.78	190,736.27
在建工程	28,167.94	26,219.47	1,528,071.69	1,450,173.45
无形资产	3,689,213.01	3,706,772.66	2,129,881.81	1,892,799.95
使用权资产	1,487.67	1,664.85	1,889.31	63.74
长期待摊费用	215.77	268.02	444.39	1,14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8.69	17,213.88	23,403.95	17,50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77.18	46,286.79	1,487.98	1,495.5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12,297.11</b>	<b>5,921,399.21</b>	<b>5,355,835.65</b>	<b>4,959,841.13</b>
<b>资产总计</b>	<b>6,862,918.32</b>	<b>6,766,202.07</b>	<b>6,109,556.04</b>	<b>5,562,504.86</b>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146,848.79	107,714.52	147,510.34	197,270.85
应付票据	12,840.00	10,030.00	3,840.00	-
应付账款	193,598.96	232,889.80	170,158.21	126,241.48
预收款项	1,841.94	1,578.25	859.03	1,069.89
合同负债	24,777.84	42,756.12	87,639.19	113,415.09
应付职工薪酬	371.98	301.47	119.59	156.31
应交税费	40,840.77	41,362.28	26,017.16	22,545.88
其他应付款	27,231.15	25,300.99	24,022.62	26,10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55.76	67,804.33	110,345.62	316,114.52
其他流动负债	712,555.14	767,196.56	832,798.73	509,208.3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9,662.33</b>	<b>1,296,934.32</b>	<b>1,403,310.50</b>	<b>1,312,127.25</b>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02,782.38	1,302,869.75	1,154,538.17	833,547.54
应付债券	577,887.83	577,741.90	198,460.64	99,746.09
租赁负债	751.13	792.00	1,183.56	-
递延收益	9,699.86	9,950.00	11,222.73	4,117.72
预计负债	-	-	5,411.58	3,02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16.36	41,924.82	30,501.90	41,661.3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54,937.56</b>	<b>1,933,278.46</b>	<b>1,401,318.57</b>	<b>982,093.90</b>
<b>负债合计</b>	<b>3,184,599.89</b>	<b>3,230,212.77</b>	<b>2,804,629.07</b>	<b>2,294,221.15</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资本公积	1,050,292.56	1,050,292.56	1,050,283.40	1,050,191.32
其他综合收益	157,523.97	93,133.56	80,695.50	129,174.81
盈余公积	383,236.21	383,236.21	365,040.53	355,116.70
一般风险准备	584.39	650.51	348.77	14.19
未分配利润	1,071,537.04	991,940.78	820,853.17	816,426.60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166,948.93</b>	<b>3,023,028.38</b>	<b>2,820,996.11</b>	<b>2,854,698.36</b>
少数股东权益	511,369.50	512,960.92	483,930.85	413,585.3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678,318.44</b>	<b>3,535,989.30</b>	<b>3,304,926.96</b>	<b>3,268,283.7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862,918.32</b>	<b>6,766,202.07</b>	<b>6,109,556.04</b>	<b>5,562,504.86</b>

## 2、合并利润表

表 5-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57,830.81</b>	<b>1,379,258.72</b>	<b>803,246.67</b>	<b>1,007,818.12</b>
其中：营业收入	257,830.81	1,379,258.72	803,246.67	1,007,818.12
<b>二、营业总成本</b>	<b>167,172.27</b>	<b>1,008,107.58</b>	<b>547,899.89</b>	<b>543,073.20</b>
其中：营业成本	134,480.67	878,165.97	468,689.00	457,600.95
税金及附加	3,447.80	26,606.12	12,586.47	12,699.07
销售费用	376.49	2,611.12	2,469.84	3,597.18

管理费用	4,484.62	22,007.44	19,722.64	22,759.59
财务费用	24,382.68	78,716.93	44,431.94	46,416.40
加：其他收益	590.65	3,001.84	3,321.96	725.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32.00	48,987.90	3,354.75	7,129.53
投资收益	14,871.57	120,152.94	61,846.00	88,631.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71.53	75,676.93	37,514.14	64,905.02
资产处置损益	-	786.83	22.03	-7,025.21
资产减值损失	-	-549.79	-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11.50	-9.40	-9.70
<b>三、营业利润</b>	<b>103,488.76</b>	<b>543,542.37</b>	<b>323,882.12</b>	<b>554,196.74</b>
加：营业外收入	85.01	1,294.90	8,292.62	3,233.62
减：营业外支出	394.00	2,885.06	8,811.15	5,253.26
<b>四、利润总额</b>	<b>103,179.77</b>	<b>541,952.21</b>	<b>323,363.59</b>	<b>552,177.10</b>
减：所得税费用	24,635.57	128,687.34	71,488.13	122,128.63
<b>五、净利润</b>	<b>78,544.20</b>	<b>413,264.88</b>	<b>251,875.47</b>	<b>430,048.4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30.14	417,879.45	246,421.37	419,970.44
少数股东损益	-985.95	-4,614.57	5,454.10	10,078.0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602.25	1,046,880.27	779,239.06	1,074,00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727.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68.71	80,838.26	37,872.02	9,89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1,270.96</b>	<b>1,134,445.61</b>	<b>817,111.09</b>	<b>1,083,900.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45.65	200,430.60	165,419.10	209,34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97.81	118,406.92	104,913.60	103,04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16.09	152,367.10	167,149.33	189,13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26.64	116,514.44	65,888.90	6,045.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986.19</b>	<b>587,719.06</b>	<b>503,370.94</b>	<b>507,571.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0,284.78</b>	<b>546,726.55</b>	<b>313,740.15</b>	<b>576,328.3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520.52	1,676,430.24	485,061.45	859,42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38	61,215.83	42,244.68	43,81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8	1,020.09	58.66	74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2,835.38</b>	<b>1,738,666.17</b>	<b>527,364.79</b>	<b>903,991.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58.53	331,880.70	424,549.63	484,9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426.44	2,045,607.42	672,801.94	1,158,165.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1,384.96</b>	<b>2,377,488.12</b>	<b>1,097,351.57</b>	<b>1,643,152.57</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549.58</b>	<b>-638,821.95</b>	<b>-569,986.78</b>	<b>-739,160.6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453.00	64,711.00	83,406.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4,314.66	436,550.33	1,042,000.00	520,811.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83,544.79	1,907,350.00	7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4,314.66</b>	<b>2,655,548.12</b>	<b>3,014,061.00</b>	<b>1,330,217.8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3,148.15	2,243,528.47	2,459,154.00	898,57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75.38	306,043.48	306,852.48	273,976.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75	1,543.89	1,53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50.00	1,405.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86,823.53</b>	<b>2,549,571.95</b>	<b>2,767,656.48</b>	<b>1,173,957.2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508.87</b>	<b>105,976.17</b>	<b>246,404.52</b>	<b>156,260.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b>	<b>-773.67</b>	<b>13,880.77</b>	<b>-9,842.10</b>	<b>-6,571.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9.68	35,098.91	44,941.01	51,512.6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8,206.01</b>	<b>48,979.68</b>	<b>35,098.91</b>	<b>44,941.01</b>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860.32	31,997.12	5,452.67	7,299.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407.47	219,961.67	103,112.38	37,000.00
应收账款	30,255.63	38,957.25	28,864.42	15,869.37
预付款项	589.34	479.06	1,146.81	598.37
其他应收款（合计）	1,221.08	1,093.40	1,321.67	1,318.29
存货	2,066.36	1,597.11	1,411.80	1,296.19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028.42
其他流动资产	291,109.44	327,953.60	309,503.34	40,499.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636,509.64</b>	<b>622,039.21</b>	<b>450,813.10</b>	<b>106,909.8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74,771.79	1,664,094.68	1,385,209.54	1,743,716.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6,077.82	445,119.96	406,499.41	418,831.10
固定资产	123,058.66	126,418.39	138,142.56	101,037.94
在建工程	20,981.00	19,556.30	10,233.11	7,811.09
无形资产	1,219,639.85	1,243,323.67	1,353,150.65	939,439.30
长期待摊费用	-	-	-	5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4,807.7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10.16	1,309.38	1,487.98	190,107.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29,539.29</b>	<b>3,499,822.38</b>	<b>3,299,531.01</b>	<b>3,401,509.72</b>
<b>资产总计</b>	<b>4,266,048.94</b>	<b>4,121,861.59</b>	<b>3,750,344.11</b>	<b>3,508,419.5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5,088.23	45,043.31	56,053.90	202,232.09
应付账款	38,057.59	57,654.07	66,181.25	58,959.17
预收款项	703.02	554.68	314.35	467.96
应付职工薪酬	177.34	163.59	118.17	102.38
应交税费	13,134.53	9,221.57	3,582.25	2,606.8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1,763.14	21,422.98	17,736.65	15,44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4.11	9,013.26	105,667.81	305,517.60
其他流动负债	710,423.42	763,828.29	825,707.85	499,888.42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0,221.37</b>	<b>906,901.74</b>	<b>1,075,362.23</b>	<b>1,085,217.8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902.79	100,990.17	71,131.63	1,382.74
应付债券	577,887.83	577,741.90	198,460.64	99,746.09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56.44	416.98	-	14,420.04
递延收益	7,138.53	7,388.66	8,461.09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9,085.59</b>	<b>686,537.70</b>	<b>278,053.36</b>	<b>115,548.88</b>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负债合计	<b>1,599,306.96</b>	<b>1,593,439.45</b>	<b>1,353,415.59</b>	<b>1,200,766.76</b>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503,774.75
资本公积	1,037,295.08	1,037,295.08	1,037,285.92	740,117.53
其他综合收益	98,937.79	33,679.73	18,065.94	73,009.58
盈余公积	251,887.38	251,887.38	251,887.38	251,887.38
未分配利润	774,846.97	701,785.21	585,914.53	738,863.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666,741.98</b>	<b>2,528,422.14</b>	<b>2,396,928.52</b>	<b>2,307,652.78</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4,266,048.94</b>	<b>4,121,861.59</b>	<b>3,750,344.11</b>	<b>3,508,419.53</b>

##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5-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0,738.90</b>	<b>787,081.61</b>	<b>616,061.42</b>	<b>650,367.96</b>
减：营业成本	75,317.10	384,283.71	363,648.34	274,573.16
税金及附加	921.92	4,029.47	2,386.45	4,357.23
管理费用	3,640.18	18,303.35	17,480.56	15,985.99
财务费用	10,053.03	37,489.67	30,647.53	31,731.82
加：其他收益	578.76	2,776.37	2,895.45	523.96
投资收益	12,427.48	93,266.46	53,792.97	77,49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137.45	55,203.60	28,214.05	44,081.8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11.50	-10.17	0.82
资产减值损失	-	-549.79	-	-
资产处置损益	-	576.26	17.17	-6,519.91
<b>三、营业利润</b>	<b>93,812.90</b>	<b>439,056.20</b>	<b>258,593.97</b>	<b>395,220.69</b>
加：营业外收入	11.49	885.63	5,279.47	2,815.51
减：营业外支出	382.19	2,741.06	2,969.72	1,51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四、利润总额</b>	<b>93,442.20</b>	<b>437,200.78</b>	<b>260,903.72</b>	<b>396,520.19</b>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0,380.43	93,035.69	56,477.86	86,121.85
五、净利润	<b>73,061.77</b>	<b>344,165.09</b>	<b>204,425.86</b>	<b>310,398.33</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7：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082.65	771,548.06	607,140.59	689,251.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29	26,006.61	14,814.99	3,828.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918.94</b>	<b>797,554.67</b>	<b>621,955.58</b>	<b>693,080.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48.88	169,359.84	130,928.48	127,50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91.79	93,461.46	83,889.69	66,85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36.02	107,231.02	90,195.53	131,598.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3.29	3,945.73	9,152.49	4,916.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969.98</b>	<b>373,998.05</b>	<b>314,166.20</b>	<b>330,877.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948.96</b>	<b>423,556.62</b>	<b>307,789.38</b>	<b>362,202.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56.23	1,361,112.58	352,800.00	53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73.27	49,360.00	40,533.58	47,28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6	590.35	32.09	370.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	1,728,000.00	221,600.00	71,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429.77</b>	<b>3,139,062.93</b>	<b>614,965.67</b>	<b>657,251.57</b>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0.88	25,785.15	6,853.10	31,9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2.03	1,486,086.48	462,062.07	794,46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40,531.43	124,333.44	203,245.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00.00	1,753,556.65	293,600.00	37,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6,752.92</b>	<b>3,505,959.70</b>	<b>886,848.61</b>	<b>1,066,741.28</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323.15</b>	<b>-366,896.78</b>	<b>-271,882.94</b>	<b>-409,489.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	151,000.00	547,000.00	41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83,648.10	1,907,350.00	72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560.02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2,560.02</b>	<b>2,334,648.10</b>	<b>2,454,350.00</b>	<b>1,138,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b>703,079.15</b>	<b>2,101,218.13</b>	2,224,262.29	829,17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43.48	263,545.36	266,190.80	262,92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50.00	1,405.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3,322.63</b>	<b>2,364,763.48</b>	<b>2,492,103.10</b>	<b>1,093,506.54</b>
<b>筹资活动(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762.61</b>	<b>-30,115.39</b>	<b>-37,753.10</b>	<b>44,493.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b>	<b>-1,136.80</b>	<b>26,544.45</b>	<b>-1,846.65</b>	<b>-2,793.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97.12	5,452.67	7,299.32	10,093.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860.32</b>	<b>31,997.12</b>	<b>5,452.67</b>	<b>7,299.32</b>

##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5-8：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次、倍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度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总资产	686.29	676.62	610.96	556.25
总负债	318.46	323.02	280.46	229.42
全部债务	280.74	282.08	243.66	194.66
所有者权益	367.83	353.60	330.49	326.83
营业总收入	25.78	137.93	80.32	100.78
利润总额	10.32	54.20	32.34	55.22
净利润	7.85	41.33	25.19	43.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6.79	23.40	4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	41.79	24.64	42.0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03	54.67	31.37	57.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5	-63.88	-57.00	-73.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5	10.60	24.64	15.63
流动比率	0.69	0.65	0.54	0.46
速动比率	0.39	0.35	0.24	0.14
资产负债率	46.40	47.74	45.91	41.24
债务资本比率	43.30	44.37	42.44	37.33
营业毛利率	47.84	36.33	41.65	54.5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9.64	6.29	1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7	8.82	15.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76	8.37	15.84
EBITDA	-	81.76	53.05	75.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8.99	21.77	38.8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8.67	7.06	1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9.27	36.72	30.12	36.95
存货周转率	0.34	2.19	1.13	1.1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报告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9：近三年末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8,833.65	0.71	49,612.73	0.73	38,671.27	0.63	50,344.37	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1,897.12	4.54	264,651.87	3.91	153,381.85	2.51	67,693.52	1.22
应收票据	1,594.00	0.02	1,189.00	0.02	1,085.95	0.02	-	-
应收账款	27,217.57	0.40	44,207.49	0.65	30,907.26	0.51	22,428.52	0.40
预付款项	3,329.07	0.05	865.07	0.01	2,190.75	0.04	2,686.51	0.05
其他应收款	8,107.32	0.12	7,630.22	0.11	7,432.27	0.12	5,119.99	0.09
存货	372,287.56	5.42	388,920.14	5.75	414,846.00	6.79	416,456.73	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7,354.93	1.13	87,726.34	1.30	105,205.03	1.72	37,934.10	0.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0,621.21</b>	<b>12.39</b>	<b>844,802.86</b>	<b>12.49</b>	<b>753,720.38</b>	<b>12.34</b>	<b>602,663.73</b>	<b>10.83</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552.40	9.76	580,558.71	8.58	547,102.60	8.95	565,546.86	1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8,442.84	4.49	300,414.19	4.44	203,919.26	3.34	144,617.57	2.60
长期股权投资	979,323.80	14.27	968,712.60	14.32	713,052.71	11.67	693,925.15	12.48
投资性房地产	9,912.36	0.14	5,670.95	0.08	1,758.19	0.03	1,839.45	0.03
固定资产	261,435.46	3.81	267,617.08	3.96	204,823.78	3.35	190,736.27	3.43
在建工程	28,167.94	0.41	26,219.47	0.39	1,528,071.69	25.01	1,450,173.45	26.07
无形资产	3,689,213.01	53.76	3,706,772.66	54.78	2,129,881.81	34.86	1,892,799.95	34.03
使用权资产	1,487.67	0.02	1,664.85	0.02	1,889.31	0.03	63.7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15.77	0.00	268.02	0.00	444.39	0.01	1,141.86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68.69	0.26	17,213.88	0.25	23,403.95	0.38	17,501.27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977.18	0.68	46,286.79	0.68	1,487.98	0.02	1,495.56	0.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12,297.11</b>	<b>87.61</b>	<b>5,921,399.21</b>	<b>87.51</b>	<b>5,355,835.65</b>	<b>87.66</b>	<b>4,959,841.13</b>	<b>89.17</b>
<b>资产总计</b>	<b>6,862,918.32</b>	<b>100.00</b>	<b>6,766,202.07</b>	<b>100.00</b>	<b>6,109,556.04</b>	<b>100.00</b>	<b>5,562,504.86</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5,562,504.86 万元、6,109,556.04 万元、6,766,202.07 万元和 6,862,918.3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959,841.13 万元、5,355,835.65 万元、5,921,399.21 万元和

6,012,297.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17%、87.66%、87.51% 和 87.61%，占比相对稳定。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7,693.52 万元、153,381.85 万元、264,651.87 万元和 311,897.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2.51%、3.91% 和 4.54%。2021 年末较上年增长 72.54%，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上升 17.85%，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理财产品较期初增加。

###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428.52 万元、30,907.26 万元、44,207.49 万元和 27,21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0.51%、0.65% 和 0.4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由于路网间通行费拆分形成的应收其他公路公司的代收通行费收入。

发行人应收账款 2020 年末较年初增加 8,478.74 万元，增幅 37.80%，主要系应收通行费拆分款较期初增加。2021 年末较年初增加 13,300.23 万元，增幅 43.03%，主要系应收通行费款项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16,989.92 万元，降幅 38.43%，主要系应收通行费款项减少所致。

**表5-10：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575.32	98.54
1 至 2 年	645.07	1.46
合计	44,220.39	100.00

**表 5-1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19,511.65	44.14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6,895.56	15.60
迪诺芳茂山商业管理公司	2,895.37	6.55
南京百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243.29	5.07
桐乡市银通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76.55	3.57
<b>合计</b>	<b>33,122.42</b>	<b>74.92</b>

###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119.99 万元、7,432.27 万元、7,630.22 万元和 8,107.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0.12%、0.11% 和 0.1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7,432.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12.28 万元，增幅 45.16%，主要系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瀚威公司支付项目延迟交付违约赔偿金及业主维修基金增加所致。

**表 5-1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洛德基金公司	补偿款	3,159.85	36.22	
江苏省宜兴市公路管理处	投资清算往来款	1,581.21	18.12	1,581.2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602.87	6.91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46	3.95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预借款	33.61	0.39	
<b>合计</b>	<b>-</b>	<b>5,722.01</b>	<b>65.59</b>	<b>1,581.21</b>

注：洛德基金公司负责管理建设瀚瑞中心地产项目，因项目工程施工进度存在延误，项目延迟交付业主，2020 年瀚威公司与洛德基金公司达成协议，由洛德基金公司向瀚威支付项目延迟交付违约赔偿金。

发行人以其他应收款是否被用于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用途为划分标准，以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用途来作为其他应收款经营性、非经营性分类依据。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58.21 万元，占 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的 0.01%，占比较小。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需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对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均具有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 4、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16,456.73 万元、414,846.00 万元、388,920.14 万元和 372,287.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9%、6.79%、5.75% 和 5.42%。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表 5-1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成本	116,652.36	-	116,652.36
房地产开发产品	270,391.58	-	270,391.58
材料物资	959.84	-549.79	410.05
油品	1,466.16	-	1,466.16
<b>合计</b>	<b>389,469.93</b>	<b>-549.79</b>	<b>388,920.14</b>

其中，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表5-14：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2021 年末
宝华镇鸿堰社区 A 地块项目	2018 年 09 月	2022 年 12 月	245,580.00	36,647.47
花桥镇核心区项目	2012 年 12 月	2022 年 05 月	308,910.00	68,193.53
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22 年 05 月	114,630.00	11,811.36
<b>合计</b>	-	-	<b>669,120.00</b>	<b>116,652.36</b>

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如下：

**表5-15：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 年末
苏州庆园	2013 年 12 月	34,329.78
宝华镇鸿堰社区 B 地块	2016 年 11 月	16,068.33
花桥镇核心项目	2019 年 12 月	47,504.48
苏州市南门路 G25 项目	2018 年 01 月	3,638.77
瀚瑞中心	2021 年 6 月	168,850.22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1 年末
合计	-	270,391.58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546.86 万元、547,102.60 万元、580,558.71 万元和 669,552.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7%、8.95%、8.58% 和 9.76%。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主要系持有的上市公司江苏银行和江苏租赁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末新增 88,993.69 万元，增幅 15.3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富享 15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表5-16：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累计利得
富享 15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136,001.04	15,611.74
江苏银行	419,827.36	84,229.0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13,724.00	86,634.15
合计	669,552.40	186,494.92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617.57 万元、203,919.26 万元、300,414.19 万元和 308,442.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3.34%、4.44% 和 4.49%。

**表5-17：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310.70
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92.72
南京洛德汇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844.9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	46,065.80
合计	300,414.19

## 7、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93,925.15 万元、713,052.71 万元、968,712.60 万元和 979,323.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8%、11.67%、14.32% 和 14.27%。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968,712.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5,659.89 万元，增幅 35.85%，主要系联营企业贡献的投资收益增加。

表5-1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金额	占比
<b>联营企业</b>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38,290.03	24.6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6,611.51	20.30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12,241.64	21.91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758.46	20.72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250.06	7.05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17,151.25	1.77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6,670.47	1.72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150.43	0.74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5,355.20	0.55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874.02	0.30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0.03	0.23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1,149.49	0.12
<b>合计</b>	<b>968,712.60</b>	<b>100.00</b>

## 8、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90,736.27 万元、204,823.78 万元、267,617.08 万元和 261,43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

3.35%、3.96%和 3.81%，波动不大。发行人固定资产种类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安全设施、通讯和监控设施、收费站及附属设施、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发行人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5-19：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0	3.33-10
安全设施	10	3	9.7
通讯及监控设备	8	3	12.1
收费设备	8	3	12.1
机器设备	10	3	9.7
电子设备	5	3	19.4
运输设备	8	3	12.1
家具及其他	5	3	19.4

**表5-20：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20年12月31日	211,594.20	97,222.73	53,937.35	42,501.82	60,263.34	6,866.77	6,134.18	4,615.74	<b>483,136.12</b>
2.本年增加金额	53,856.95	15,407.05	2,519.20	17,588.77	12,801.77	1,778.19	673.55	556.90	<b>105,182.38</b>
(1)外购	3,105.60	245.82	810.41	5,604.64	5,203.28	1,749.47	673.55	451.44	<b>17,844.21</b>
(2)在建工程转入	50,751.34	15,161.23	1,708.80	11,984.13	7,598.49	28.72	-	105.46	<b>87,338.17</b>
(3)重分类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4,376.56	1,518.50	2,134.60	10,128.45	3,354.81	435.99	555.30	139.74	<b>22,643.95</b>
(1)处置或报废	977.78	11.24	2,134.60	2,204.22	2,918.81	435.99	555.30	139.74	<b>9,377.68</b>
(2)其他转出-决算调整	3,398.78	1,507.26	-	7,924.23	436.00	-	-	-	<b>13,266.27</b>
4.2021年12月31日	261,074.59	111,111.28	54,321.95	49,962.14	69,710.30	8,208.97	6,252.42	5,032.90	<b>565,674.55</b>
<b>二、累计折旧</b>									
1.2020年12月31日	100,776.32	80,650.63	20,579.59	26,909.11	36,265.58	4,677.68	4,728.10	3,725.34	<b>278,312.34</b>
2.本年增加金额	10,193.36	2,772.15	3,650.64	5,957.44	3,933.36	773.52	359.48	551.13	<b>28,191.09</b>
(1)计提	10,193.36	2,772.15	3,650.64	5,957.44	3,933.36	773.52	359.48	551.13	<b>28,191.09</b>
(2)重分类	-	-	-	-	-	-	-	-	-
3.本年减少	623.92	8.08	2,069.04	1,847.62	2,813.02	422.82	525.88	135.58	<b>8,445.96</b>
(1)处置或报废	623.92	8.08	2,069.04	1,847.62	2,813.02	422.82	525.88	135.58	<b>8,445.96</b>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安全设施	收费及附属设施	通讯及监控设施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4.2021年12月31日	110,345.76	83,414.70	22,161.19	31,018.93	37,385.93	5,028.38	4,561.70	4,140.89	<b>298,057.47</b>
三、减值准备									
1.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2.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年12月31日	150,728.83	27,696.58	32,160.76	18,943.21	32,324.38	3,180.58	1,690.72	892.01	<b>267,617.08</b>
2.2020年12月31日	110,817.88	16,572.11	33,357.76	15,592.71	23,997.76	2,189.08	1,406.07	890.40	<b>204,823.78</b>

## 9、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450,173.45 万元、1,528,071.69 万元、26,219.47 万元和 28,167.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7%、25.01%、0.39% 和 0.41%。2021 年末在建工程同比减少 98.28%，主要系报告期内五峰山大桥南北公路、五峰山公铁两用公路和宜长高速建成通车。

表5-21：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五峰山大桥南北公路接线项目	-	-	-	791,500.34	-	791,500.34
五峰山公铁两用桥公路工程	-	-	-	296,333.68	-	296,333.68
五峰山服务区房建提升工程	-	-	-	8,926.34	-	8,926.34
宜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	-	-	282,498.88	-	282,498.88
龙潭长江大桥项目	-	-	-	133,806.42	-	133,806.42
声屏障建设项目	307.86	-	307.86	307.86	-	307.86
收费站服务区等房建项目	7,204.74	-	7,204.74	6,051.15	-	6,051.15
收费站软件改造	1,240.18	-	1,240.18	1,007.78	-	1,007.78
三大系统建设项目	593.89	-	593.89	1,145.65	-	1,145.65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2.46	-	4,612.46	333.26	-	333.2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苏州阳澄湖出入口改移工程	4,985.90	-	4,985.90	288.03	-	288.03
沪宁高速公路港湾式应急驻点施工项目	3,084.80	-	3,084.80	2,446.00	-	2,446.00
宁沪公司电力监控升级改造项目	1,357.00	-	1,357.00	-	-	-
宁沪指挥调度中心大屏改造项目	909.48	-	909.48	909.48	-	909.48
其他	1,923.16	-	1,923.16	2,516.81	-	2,516.81
<b>合计</b>	<b>26,219.47</b>	<b>-</b>	<b>26,219.47</b>	<b>1,528,071.69</b>	<b>-</b>	<b>1,528,071.69</b>

## 10、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892,799.95 万元、2,129,881.81 万元、3,706,772.66 万元和 3,689,213.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3%、34.86%、54.78% 和 53.76%。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收费公路经营权和沪宁高速公路江苏段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无形资产按成本法进行初始计量。除公路经营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法摊销。当发行人有权利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作为服务特许权中提供建造服务的对价)，该权利作为无形资产，并以公允价值予以初始确认。公路经营权按历史成本扣减摊销和减值准备后列示。该公路经营权按车流量法摊销，以当月实际车流量占当月实际车流量和预计未来剩余交通流量之和的比例计算当月摊销金额。当实际交通流量与预估总交通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发行人将重新预估总交通流量并计提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表 5-2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22-30	-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公路经营权	交通流量法	25-35	-
软件	直线法	5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 2,129,881.8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37,081.86 万元，增幅 12.53%，主要系报告期内常宜高速建成通车，将其从在建工程调整至无形资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 3,706,772.66 万元，较年初增长 1,576,890.85 万元，增幅 74.04%，主要系五峰山大桥南北公路、五峰山公铁两用公路和宜长高速建成通车。

表5-23：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路经营权-运营	公路经营权-在建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99,584.38	-	174,416.17	7,361.47	<b>3,681,362.02</b>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1,448,841.93			<b>1,448,841.93</b>
2.本年增加金额	1,544,940.51	294,882.93	-	302.37	<b>1,840,125.81</b>
(1)购置	-	-	-	197.91	<b>197.91</b>
(2)在建工程转入	1,836.16	-	-	104.46	<b>1,940.62</b>
(3)公路经营权-在建-完工转入	1,543,104.35	-	-	-	<b>1,543,104.35</b>
3.本期减少额	1,580.88	1,543,104.35	-	-	<b>1,544,685.22</b>
(1)完工转出	-	1,543,104.35	-	-	<b>1,543,104.35</b>
(2)其他减少	534.88		-	-	<b>534.88</b>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42,944.01	200,620.51	174,416.17	7,663.84	<b>5,425,644.53</b>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10,728.18	-	134,781.86	5,970.17	<b>1,551,480.21</b>
2.本年增加金额	160,257.23	-	6,465.82	668.61	<b>167,391.65</b>
(1)计提	160,257.23	-	6,465.82	668.61	<b>167,391.65</b>
3.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70,985.41	-	141,247.69	6,638.77	<b>1,718,871.87</b>
三、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1,958.60	200,620.51	33,168.48	1,025.06	<b>3,706,772.66</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88,856.20	-	39,634.30	1,391.30	<b>2,129,881.81</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6,848.79	4.61	107,714.52	3.33	147,510.34	5.26	197,270.85	8.60
应付票据	12,840.00	0.40	10,030.00	0.31	3,840.00	0.14	-	-
应付账款	193,598.96	6.08	232,889.80	7.21	170,158.21	6.07	126,241.48	5.50
预收款项	1,841.94	0.06	1,578.25	0.05	859.03	0.03	1,069.89	0.05
合同负债	24,777.84	0.78	42,756.12	1.32	87,639.19	3.12	113,415.09	4.94
应付职工薪酬	371.98	0.01	301.47	0.01	119.59	0.00	156.31	0.01
应交税费	40,840.77	1.28	41,362.28	1.28	26,017.16	0.93	22,545.88	0.98
其他应付款	27,231.15	0.86	25,300.99	0.78	24,022.62	0.86	26,104.84	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55.76	2.16	67,804.33	2.10	110,345.62	3.93	316,114.52	13.78
其他流动负债	712,555.14	22.38	767,196.56	23.75	832,798.73	29.69	509,208.37	22.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29,662.33</b>	<b>38.61</b>	<b>1,296,934.32</b>	<b>40.15</b>	<b>1,403,310.50</b>	<b>50.04</b>	<b>1,312,127.25</b>	<b>57.19</b>
长期借款	1,302,782.38	40.91	1,302,869.75	40.33	1,154,538.17	41.17	833,547.54	36.33
应付债券	577,887.83	18.15	577,741.90	17.89	198,460.64	7.08	99,746.09	4.35
租赁负债	751.13	0.02	792.00	0.02	1,183.56	0.04	-	-
递延收益	9,699.86	0.30	9,950.00	0.31	11,222.73	0.40	4,117.72	0.18
预计负债	-	-	-	-	5,411.58	0.19	3,021.16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16.36	2.00	41,924.82	1.30	30,501.90	1.09	41,661.39	1.8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954,937.56</b>	<b>61.39</b>	<b>1,933,278.46</b>	<b>59.85</b>	<b>1,401,318.57</b>	<b>49.96</b>	<b>982,093.90</b>	<b>42.81</b>
<b>负债合计</b>	<b>3,184,599.89</b>	<b>100.00</b>	<b>3,230,212.77</b>	<b>100.00</b>	<b>2,804,629.07</b>	<b>100.00</b>	<b>2,294,221.15</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294,221.15 万元、2,804,629.07 万元、3,230,212.77 万元和 3,184,599.89 万元。

从结构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各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19%、50.04%、40.15% 和 38.61%；同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2.81%、49.96%、59.85% 和 61.39%。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97,270.85 万元、147,510.34 万元、107,714.52 万元和 146,848.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60%、5.26%、3.33% 和 4.6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49,760.51 万元，降幅为 25.22%，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减少 39,795.81 万元，降幅 26.98%，主要系 2021 年归还了部分短期借

款。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增加了 39,134.27 万元，增幅 36.33%，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

表5-25：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7,740.00	2.08
信用借款	129,108.79	97.92
合计	146,848.79	100.00

##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6,241.48 万元、170,158.21 万元、232,889.80 万元和 193,598.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0%、6.07%、7.21% 和 6.08%。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房地产建设款、保证金和债券承销费。

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170,158.21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43,916.73 万元，增幅为 34.79%，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较期初增加。截至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合计 232,889.80 万元，较年初增加 62,731.59 万元，增幅 36.87%，主要是应付在建路桥项目建设款较期初增加。

表 5-26：发行人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32,405.82	工程结算周期长
应付房地产建设款	19,340.08	房地产建设结算周期长
合计	51,745.91	-

## 3、预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69.89 万元、859.03 万元、1,578.25 万元和 1,841.9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预收房租、预收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款等。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859.0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10.86 万元，主要系预收租赁款较期初减少。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1,578.25 万元，较年初增长 719.22 万元，增幅 83.72%，主要是预收广告牌租赁款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 1,841.94 万元，较年初增长 263.69 万元，增幅 16.71%，主要是预收租赁款增加。

#### 4、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9,208.37 万元、832,798.73 万元、767,196.56 万元和 712,555.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20%、29.69%、23.75% 和 22.38%。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核算内容为应付超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832,798.73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长 323,590.36 万元，增幅 63.55%，系因新增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767,196.56 万元，较年初减少 65,602.17 万元，降幅 7.88%，主要系主要是 2021 年兑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较期初减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712,555.14 万元，较年初减少 54,641.42 万元，降幅 7.12%，主要系主要是 2022 年一季度兑付超短期融资券，余额较期初减少。

表 5-27：发行人 2022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融资券	710,423.42	99.70
待转销项税	2,131.72	0.30
合计	712,555.14	100.00

#### 5、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33,547.54 万元、1,154,538.17 万元、1,302,869.75 万元和 1,302,782.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33%、41.17%、40.33% 和 40.91%。

截至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20,990.63 万元，增幅为 38.51%，主要系在建路桥项目借款较期初增加。截至 2021 年末，较年初增长 148,331.58 万元，增幅 12.85%，主要系在建路桥项目借款较期初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较年初减少 87.37 万元，降幅 0.01%，变动不大。

**表5-28：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771,453.83	59.21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105.76	0.08
信用借款	588,579.98	45.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269.81	-4.47
<b>合计</b>	<b>1,302,869.75</b>	<b>100.00</b>

## 6、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99,746.09 万元、198,460.64 万元、577,741.90 万元和 577,887.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5%、7.08%、17.89% 和 18.1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 198,460.64 万元，相比年初余额增加 98.97%，主要是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新发行 20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577,741.90 万元，相比年初余额增加 191.11%，主要系发行了 18 亿元公司债和 20 亿元中期票据所致。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为 577,887.83 万元，相比年初余额增加 145.93 万元，主要系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所致。

## 7、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17.72 万元、11,222.73 万元、9,950.00 万元和 9,699.86 万元，在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小。截至 2020 年末，递延收益主要为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及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系与宁常高速公路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表5-29：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2021 年末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63.20	-	1,272.73	8,590.47	宁常高速公路建设补助及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建设补助
其他	1,359.53	-	-	1,359.53	其他
合计	11,222.73	-	1,272.73	9,950.00	

## 8、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1,661.39 万元、30,501.90 万元、41,924.82 万元和 63,816.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2%，1.09%，1.30% 和 2.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按照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调整其他综合收益，并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上升 11,422.92 万元，涨幅 37.45%，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按照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上升 21,891.54 万元，涨幅 52.22%，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

## 9、有息负债

###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及类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46,567.42 万元、2,436,562.62 万元、2,820,750.79 万元和 2,807,449.3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85%、86.88%、87.33% 和 88.1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18,386.9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4.0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

为 2,626,698.1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3.56%。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2,807,449.31 万元，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有息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6,848.79	5.23	107,714.52	3.82	147,510.34	6.05	197,270.85	1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55.76	2.45	67,804.33	2.40	110,345.62	4.52	316,114.52	16.24
其他流动负债	710,423.42	25.30	763,828.29	27.08	825,707.85	33.89	499,888.42	25.68
长期借款	1,302,782.38	46.40	1,302,869.75	46.19	1,154,538.17	47.38	833,547.54	42.82
应付债券	577,887.83	20.58	577,741.90	20.48	198,460.64	8.15	99,746.09	5.12
租赁负债	751.13	0.03	792.00	0.03	-	-	-	-
合计	<b>2,807,449.31</b>	<b>100.00</b>	<b>2,820,750.79</b>	<b>100.00</b>	<b>2,436,562.62</b>	<b>100.00</b>	<b>1,946,567.42</b>	<b>100.00</b>

## （2）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b>110,284.78</b>	<b>546,726.55</b>	<b>313,740.15</b>	<b>576,328.36</b>
其中：现金流入量	281,270.96	1,134,445.61	817,111.09	1,083,900.12
现金流出量	170,986.19	587,719.06	503,370.94	507,571.76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b>-78,549.58</b>	<b>-638,821.95</b>	<b>-569,986.78</b>	<b>-739,160.63</b>
其中：现金流入量	102,835.38	1,738,666.17	527,364.79	903,991.94
现金流出量	181,384.96	2,377,488.12	1,097,351.57	1,643,152.5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b>-32,508.87</b>	<b>105,976.17</b>	<b>246,404.52</b>	<b>156,260.59</b>
其中：现金流入量	754,314.66	2,655,548.12	3,014,061.00	1,330,217.88
现金流出量	786,823.53	2,549,571.95	2,767,656.48	1,173,957.29
现金净增加额	<b>-773.67</b>	<b>13,880.77</b>	<b>-9,842.10</b>	<b>-6,571.68</b>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6,328.36 万元、313,740.15 万元、546,726.55 万元和 110,284.78 万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主，由于通行费收缴大部分以现金方式结算，因此发行人的经营现金流入状况比较好。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下降了 45.56%，主要由于受疫情和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通行费收入以及地产项目预售收入同比减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上升 74.26%，受到通行费收入强劲恢复影响。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160.63 万元、-569,986.78 万元、-638,821.95 万元和-78,549.5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及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569,986.78 万元，同比上升 22.89%。主要由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投资财务公司、富安达资管计划等对外投资支出，以及路桥项目建设支出同比增加。2021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8%，主要由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净流出、投资富安达资管计划等对外投资支出同比下降，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增长 116.66%。主要由于 2021 年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及股权投资等投资支出同比增加。发行人投资理财产品主要为短期产品，因此 2021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累计较高，回收周期较快，2021 年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987.00	龙潭大桥	在建工程	项目建成后通过经营获得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 25-35 年
			五峰山		
			常宜高速		
			宜长高速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8,165.57	洛德基金 国创开元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出售，回收时点为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度等情况决定

			富安达富享 15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江苏银行 江苏租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分红，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回收时点
2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549.63	龙潭大桥	在建工程	项目建成后通过经营获得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 25-35 年
			五峰山		
			常宜高速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宜长高速	在建工程	
2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2,801.94	洛德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转让，回收时点为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度等情况决定
			国创开元基金		
			富安达富享 15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分红，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回收时点
			江苏银行		
			江苏租赁		
			龙潭大桥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	项目建成后通过经营获得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 25-35 年
20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880.70	五峰山		
			常宜高速		
			宜长高速		
			洛德基金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权转让，回收时点为基金中被投资企业上市进度、收并购等情况决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5,607.42	国创开元基金		
			富安达富享 15 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分红，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回收时点
			江苏银行		
			江苏租赁		
			紫金信托	长期股权投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投资自营项目、基金出资以及股权投资产生，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运营模式和集团的定位和发展规划。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方式可行性较高，截至目前上述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260.59 万元、246,404.52 万元、105,976.17 万元和-32,508.87 万元。2020 年度，筹集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幅 57.69%，主要受疫情和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集团借款取得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长。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幅 56.99%，主要由于 2021 年通行费收入恢复，发行人外部融资相对减少，以及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资本金同比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5-32：近三年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0.69	0.65	0.54	0.46
速动比率	0.39	0.35	0.24	0.14
资产负债率（%）	46.40	47.74	45.91	41.24
EBITDA（亿元）	-	81.76	53.05	75.5
EBITDA 保障倍数	-	8.67	7.06	1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24%、45.91%、47.74% 和 46.40%。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75.50 亿元、53.05 亿元和 81.76 亿元，2020 年受疫情和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降幅较大；同期，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00、7.06 和 8.67，同样是受到 2020 年疫情和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当年降幅较大。整体而言，公司 EBITDA 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很强。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6、0.54、0.65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0.24、0.35 和 0.39，两者总体偏低，但考虑到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较充足，且发行人可发行的直融产品额度充裕，具备较好的流动性额度支撑，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情况分析

表 5-3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57,830.81	1,379,258.72	803,246.67	1,007,818.12
营业成本	134,480.67	878,165.97	468,689.00	457,600.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32.00	48,987.90	3,354.75	7,129.53
投资收益	14,871.57	120,152.94	61,846.00	88,631.39
营业利润	103,488.76	543,542.37	323,882.12	554,196.74
营业外收入	85.01	1,294.90	8,292.62	3,233.62
利润总额	103,179.77	541,952.21	323,363.59	552,177.10
净利润	78,544.20	413,264.88	251,875.47	430,048.47
毛利率	47.84	36.33	41.65	5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7	8.82	15.89
总资产收益率	-	9.64	6.29	11.53

###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7,818.12 万元、803,246.67 万元、1,379,258.72 万元和 257,830.81 万元。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 803,246.67 万元，较上年同期跌幅 20.30%。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和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集团道路通行费收入同比大幅减少。地产业务受疫情影响，交付结转规模小于上年同期，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同比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1,379,258.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71.71%。受益于路桥收费业务经营的强劲恢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相应增加。主要系受益于路桥收费业务经营的强劲恢复，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大于上年同期，结转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57,600.95 万元、468,689.00 万元、878,165.97 万元和 134,480.67 万元。

2021 年末，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09,476.97 万元，同比增长 87.37%，主要系 2021 年常宜高速、宜长高速以及五峰山大桥通车运营，公路经营权摊销增加。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7,129.53 万元、3,354.75 万元、48,987.90 万元和 -2,632.00 万元。

2020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54.75 万元，较上年同期跌幅 52.95%，主要是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估值增长额同比下降所致。2021 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987.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360.26%，主要由于 2021 年子公司宁沪投资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以及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认购的江苏租赁公司可转债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88,631.39 万元、61,846.00 万元、120,152.94 万元和 14,871.57 万元。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 61,84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跌幅 30.22%，主要由于报告期受疫情和免费通行政策影响，联营公司中占比较大的路桥板块企业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以及其他权益工具分红同比减少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收益 120,152.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94.28%，主要由于 2021 年度路桥板块联营企业收费业务经营强劲恢复，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贡献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红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配同比增加所致。

#### （5）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54,196.74 万元、323,882.12 万元、543,542.37 万元和 103,488.7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1.56%，主要系受疫情免收通行费影响发行人和联营企业的营业利润下滑。2021 年度营业利润 543,542.3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9,660.25 万元，同比增长 67.82%，增幅巨大，主要系受益于路桥收费业务经营的强劲恢复，通行费收入大幅增长；子公司地产项目交付规模大于上年同期，结转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 （6）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233.62 万元、8,292.62 万元、1,294.90 万元和 85.01 万元。

2020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 8,292.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156.45%，主要由于 2020 年收到取土坑补偿款及计提应收洛德公司南部新城项目迟延交付违约赔偿款。

#### （7）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52,177.10 万元、323,363.59 万元、541,952.21 万元和 103,179.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30,048.47 万元、251,875.47 万元、413,264.88 万元和 78,544.20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情况波动较大。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冲击和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41.44% 及 41.43%。2021 年，得益于路桥收费业务经营的强劲恢复，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幅巨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4.59%、41.65%、36.33% 和 47.84%，最近三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9%、8.82% 和 14.3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3%、6.29% 和 9.64%。2020 年度的大幅下滑主要是受

新冠疫情的冲击和疫情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的影响。整体而言，公司处于行业中上水平，盈利能力基本稳定。

## 2、期间费用分析

**表 5-3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金额	营收占比
销售费用	376.49	0.15	2,611.12	0.19	2,469.84	0.31	3,597.18	0.36
管理费用	4,484.62	1.74	22,007.44	1.6	19,722.64	2.46	22,759.59	2.26
财务费用	24,382.68	9.46	78,716.93	5.71	44,431.94	5.53	46,416.40	4.61
期间费用合计	<b>29,243.80</b>	<b>11.34</b>	<b>103,335.49</b>	<b>7.49</b>	<b>66,624.42</b>	<b>8.29</b>	<b>72,773.17</b>	<b>7.22</b>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2,773.17 万元、66,624.42 万元、103,335.49 万元和 29,243.8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22%、8.29%、7.49% 和 11.34%，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97.18 万元、2,469.84 万元、2,611.12 万元和 376.4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36%、0.31%、0.19% 和 0.15%。2020 年销售费用 2,46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31.34%，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地产项目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佣金等同比下降。2021 年销售费用 2,611.12 万元，同比增长 5.72%，主要是因为折旧费和房屋销售代理佣金的同比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2,759.59 万元、19,722.64 万元、22,007.44 万元和 4,484.6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26%、2.46%、1.60% 和 1.74%。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416.40 万元、44,431.94 万元、78,716.93 万元和 24,382.6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61%、5.53%、5.71% 和 9.46%。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常宜高速、宜长高速和五峰山大桥通车运营，借款利息开始费用化，导致财务费用相应增加。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

### （1）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5-35：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54.44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方
2	广靖锡澄公司	85.00	非全资子公司
3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4	宁沪投资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7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8	置业苏州	100.00	孙公司
9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孙公司
10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00	非全资子公司
11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64.50	非全资子公司
12	常宣公司	60.00	孙公司
13	宜长公司	60.00	孙公司
14	瀚威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5	宁沪保理公司	100.00	孙公司
16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7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53.60	非全资子公司
18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19	江苏长江商业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 （2）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5-36：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扬子大桥公司	重要联营企业
2	苏州高速管理	重要联营企业
3	紫金信托	重要联营企业
4	沿江高速	重要联营企业
5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行宝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6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高速石油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7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苏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8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泰州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9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养护技术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华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1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沪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2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3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工程检测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4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感动科技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5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6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工程养护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7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沪通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8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沪苏浙高速”）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9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0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翠屏山宾馆”）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1	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2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锡泰隧道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3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方路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4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高管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5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润扬大桥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6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租赁”）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7	江苏高速公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高速信息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28	苏州苏畅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苏畅汽修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 2、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37：发行人 2021 年度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现代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49,377.2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现代路桥公司	五峰山大桥服务区设计施工费	624.00
现代路桥公司	应急驻点施工项目费	185.14
联网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2,539.18
通行宝公司	收费系统维护运营管理费	3,366.27
养护技术公司	道路养护费	2,575.35
高速信息公司	系统维护费	363.68
高速信息公司	备品备件委托管理费	279.71
高速信息公司	阳澄湖收费点移建机电工程	714.66
高速信息公司	内线电话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费	139.00
华通公司	工程加固维修费	2,854.29
快鹿公司	运输服务租赁费	1,816.36
南林饭店	餐饮住宿	0.72
感动科技公司	三大系统建设维修及机房等改造费	1,015.66
工程养护公司	桥梁定期检查费	183.27
工程检测公司	桥梁检测费	1,138.84
东方路桥公司	道路养护费	845.71
文化传媒	广告宣传费	919.01
翠屏山宾馆	采购及服务费	72.63
交通控股	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	11,313.38
交通控股	云平台服务费	254.88
集团财务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	1,223.85
苏通大桥公司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937.80
交控人力资源公司	培训费	884.12
沪苏浙高速	委托借款利息支出	323.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10.56
快鹿公司	通行费收入	18.00
通行宝公司	ETC 客服网点管理收入	38.83
文化传媒	广告收入	3,769.09
扬子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1,414.26
沪通大桥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800.59
现代路桥公司	加油收入	148.60
洛德基金公司	加油收入	0.09
锡泰隧道公司	委托经营管理收入	41.00

（2）关联租赁情况

表 5-38：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速石油公司	固定资产	2,161.23	1,591.61
泰兴和畅油品公司	固定资产	357.42	514.66
铁集公司	固定资产	397.36	361.24
现代路桥公司	固定资产	169.00	169.00
快鹿公司	固定资产	-	71.25
工程检测公司	固定资产	-	55.62
文化传媒	固定资产	631.46	575.48
扬子大桥公司	固定资产	13.10	-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控商业运营公司	固定资产	400.48	88.73
扬子大桥公司	固定资产	100.00	-

(3) 关联担保情况

表 5-39：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交通控股	1,105.76	1998 年 10 月 15 日	2027 年 7 月 18 日	否

(4) 资金拆借

表 5-40：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余额	说明
借款借入(归还)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5%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5%
集团财务公司	3,0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3,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30%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0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5,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集团财务公司	15,000.00	2021 年 9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15,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55%
集团财务公司	1,00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1,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3.15%
交通控股	-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25,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5.50%
交通控股	-	2013 年 5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25,000.00	关联方借款，年利率 5.30%

交通控股	-	2020年6月21日	2035年5月29日	5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45%
交通控股	-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5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85%
交通控股	-	2018年11月20日	2023年10月24日	5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3%
交通控股	-	2019年11月8日	2024年8月29日	1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76%
交通控股	-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5,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85%
交通控股	-	2018年11月20日	2023年10月24日	3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4.43%
交通控股	-	2020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20,000.00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85%
苏通大桥公司	-19,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60%
苏通大桥公司	-18,000.00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1日	-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60%
沪苏浙高速	-10,0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	关联方借款, 年利率 3.50%

### （5）关键管理人员保持

2021 年度发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7.05 万元。

### （6）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度投资江苏租赁可转债金额为 39,171.60 万元。

### 3、关联交易的原则、程序及定价政策

鉴于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较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做出规定，规定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开招标的项目按中标价格，对其它方式委托的项目，参考独立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市场价格经公平磋商后决定，原则为不高于相关市场价。对于其他不重大的关联交易，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价结算。

公司依据《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和认定，并依据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表决。若公司违背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可就此提议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 （七）重大担保情况

发行人之子公司宁沪置业和瀚威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责任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

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36,760.41 万元。

表 5-41：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主体	起止时间	担保金额
宁沪置业、瀚威公司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完成并将房屋他项权证交银行执收之日起	36,760.41
合计	-	36,760.41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附属子公司没有为任何股东、关联人士及其他公司进行担保。

#### （八）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和或有负债。

#### （九）资产受限情况

表 5-4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43.01	0.00	客户按揭保证金
	88.54	0.00	预售监管资金
	501.50	0.02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2,113,851.83	99.97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质押
合计	2,114,484.88	100.00	-

截至 2021 年，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114,484.88 万元。银行存款受限主要是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属于客户按揭贷款保证金人民币 43.01 万元，预售监管资金人民币 88.54 万元，票据保证金人民币 501.50 万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 2,113,851.8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广靖锡澄公司以广靖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借款，子公司镇丹公司以镇丹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借款，子公司常宜公司以常宜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作为质押进行借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受限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

### 1、2022年半年度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披露2022年半年报。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7,006,736.40万元，净资产为3,550,375.85万元，2022年1-6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5,362.72万元，净利润为171,929.83万元。

### 2、2022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货币资金	59,339.28	12,30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698.54	370,000.56
应收票据	1,050.00	-
应收账款	50,306.52	49,291.75
预付款项	2,254.75	1,227.91
其他应收款	11,768.30	4,567.03
存货	375,265.47	1,851.15
其他流动资产	92,399.92	269,126.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27,082.77</b>	<b>708,366.78</b>
长期股权投资	993,545.12	1,683,65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1,840.40	541,851.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1,607.04	-
投资性房地产	9,822.28	-
固定资产	254,279.20	119,297.41
在建工程	28,898.41	21,093.86
使用权资产	1,310.50	-
无形资产	3,679,123.41	1,201,744.31
长期待摊费用	297.47	13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48.2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81.51	180,5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79,653.63</b>	<b>3,748,231.59</b>
<b>资产总计</b>	<b>7,006,736.40</b>	<b>4,456,598.37</b>
短期借款	143,520.86	85,033.31
应付票据	21,120.00	-
应付账款	203,962.26	39,405.84
预收款项	1,525.89	638.31
合同负债	26,845.78	-
应付职工薪酬	381.80	164.86
应交税费	35,377.71	10,237.94
其他应付款	259,816.18	255,47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20.00	12,762.83
其他流动负债	772,178.04	770,130.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74,548.51</b>	<b>1,173,853.19</b>
长期借款	1,125,407.53	50,894.55
应付债券	677,759.78	678,040.63
租赁负债	761.96	-
递延收益	9,458.77	6,89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23.99	24,599.9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81,812.03</b>	<b>760,432.54</b>
<b>负债合计</b>	<b>3,456,360.55</b>	<b>1,934,285.73</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3,774.75	503,774.75
资本公积	1,050,292.56	1,037,295.08
其他综合收益	167,221.37	104,460.39
盈余公积	383,236.21	251,887.38
一般风险准备	734.72	-
未分配利润	934,954.15	624,895.0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040,213.77</b>	<b>2,522,312.64</b>
少数股东权益	510,162.09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550,375.85</b>	<b>2,522,312.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006,736.40</b>	<b>4,456,598.37</b>

##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b>一、营业总收入</b>	<b>455,362.72</b>	<b>295,769.99</b>
<b>二、营业总成本</b>	<b>325,879.37</b>	<b>168,782.52</b>
其中：营业成本	263,609.77	141,015.62
税金及附加	4,584.00	1,162.29
销售费用	609.37	-
管理费用	8,931.09	6,928.86
财务费用	48,145.15	19,675.75
其中：利息费用	48,358.36	19,852.04
利息收入	614.38	474.60
加：其他收益	1,180.23	1,141.11
投资收益	79,777.99	64,14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269.70	22,501.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10.50	-
资产处置收益	2,934.61	-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b>三、营业利润</b>	<b>216,886.68</b>	<b>192,273.72</b>
加：营业外收入	534.80	264.63
减：营业外支出	972.57	935.68
<b>四、利润总额</b>	<b>216,448.91</b>	<b>191,602.68</b>
减：所得税费用	44,519.08	36,756.45
<b>五、净利润</b>	<b>171,929.83</b>	<b>154,846.23</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1,929.83	154,846.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833.97	154,846.23
2.少数股东损益	-2,904.14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4,193.11</b>	<b>70,780.66</b>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087.81	70,780.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087.81	70,780.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8.16	-1,768.1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855.97	72,548.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0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6,122.94</b>	<b>225,626.8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921.78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8.84	-

##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608.12	304,401.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241.7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4.39	3,178.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5,094.21</b>	<b>307,580.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907.81	83,34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01.97	38,78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15.72	45,15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85.81	5,182.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211.31</b>	<b>172,470.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6,882.90</b>	<b>135,109.5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2,065.61	532,468.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88.82	43,14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151.08	0.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4,905.51</b>	<b>906,116.1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769.42	3,60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667.95	686,007.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1,5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2,437.37</b>	<b>1,141,117.0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7,531.86</b>	<b>-235,000.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6,950.00	1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77,050.82	1,377,535.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54,000.82</b>	<b>1,497,535.72</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38,649.99	1,398,079.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972.59	19,260.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3,622.57</b>	<b>1,417,339.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621.75</b>	<b>80,196.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729.29</b>	<b>-19,695.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9.68	31,997.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8,708.97</b>	<b>12,301.77</b>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本期债券评级 AAA。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公司持续加大在金融产业的布局，给公司的风险控制带来一定挑战。
- 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 3、由于长三角疫情的影响，公司短期内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540.77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24.41亿元，剩余授信416.36亿元。

表6-1：截至2022年3月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	尚可使用
1	工商银行	34.47	18.04	16.43
2	农业银行	56.00	7.04	48.96
3	中国银行	19.80	-	19.80
4	建设银行	56.00	23.62	32.39
5	交通银行	50.00	21.55	28.45
6	招商银行	33.00	15.45	17.55
7	国开行	65.00	7.77	57.24
8	浦发银行	24.50	4.98	19.52
9	邮储银行	63.00	16.43	46.57
10	财务公司	50.00	6.30	43.70
11	华夏银行	4.00	-	4.00
12	杭州银行	15.00	-	15.00
13	兴业银行	32.00	1.20	30.80
14	中信银行	15.00	-	15.00
15	南京银行	10.00	-	10.00
16	宁波银行	0.50	0.50	-
17	广发银行	2.00	-	2.00
18	民生银行	5.50	0.12	5.38
19	光大银行	4.00	0.40	3.60
20	开泰银行	1.00	1.00	-
	合计	540.77	124.41	416.36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19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72.6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5.00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90.9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68.20 亿元。2021 年，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28.4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96.90 亿元。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8.3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69.3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正常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利息的情况。

**表 6-2：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宁沪 G1	2021/2/2	2024/2/2	2026/2/2	3+2	10.00	3.70	10.00
2	21 宁沪 G2	2021/11/24	2024/11/24	2026/11/24	3+2	8.00	3.08	8.00
<b>公司债券小计</b>		-	-	-	-	<b>18.00</b>	-	<b>18.00</b>
3	22 宁沪高 SCP010	2022/3/15	-	2022/7/15	0.3315	5.00	2.04	5.00
4	20 宁沪高 MTN001	2020/8/19	-	2025/8/21	5	20.00	3.98	20.00
5	21 宁沪高 MTN003	2021/11/22	-	2024/11/24	3	5.00	3.13	5.00
6	21 宁沪高 MTN002	2021/10/25	-	2024/10/27	3	5.00	3.30	5.00
7	21 宁沪高 MTN001	2021/6/15	-	2024/6/17	3	10.00	3.45	10.00
8	22 宁沪高 SCP012	2022/3/31	-	2022/8/5	0.326	4.00	2.03	4.00
9	22 宁沪高 SCP011	2022/3/24	-	2022/7/22	0.3452	3.00	2.03	3.00
10	22 宁沪高 SCP008	2022/3/7	-	2022/7/8	0.326	5.30	2.05	5.30
11	22 宁沪高 SCP006	2022/3/2	-	2022/7/1	0.3288	5.00	2.05	5.00
12	22 宁沪高 SCP007	2022/3/2		2022/7/1	0.3288	5.00	2.05	5.00
13	22 宁沪高 SCP004	2022/2/14		2022/6/17	0.3288	9.00	2.18	9.00
14	22 宁沪高 SCP005	2022/2/16		2022/6/17	0.3342	5.00	2.18	5.00
15	22 宁沪高 SCP009	2022/3/7		2022/6/10	0.2575	2.00	2.04	2.00
16	22 宁沪高 SCP003	2022/1/30		2022/6/10	0.3342	5.00	2.30	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88.30</b>	-	<b>88.30</b>
<b>总计</b>		-	-	-	-	<b>106.30</b>	-	<b>106.30</b>

3、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四）发行人尚未发行的各债券品种额度

表 6-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获批未发行批文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宁沪高速	SCP	银行间协会	2020.10.16	61.00	18.10	42.90
2	宁沪高速	SCP	银行间协会	2021.11.8	80.00	60.00	20.00
3	宁沪高速	MTN	银行间协会	2022.7.25	20.00	0.00	20.00
4	宁沪高速	MTN	银行间协会	2022.7.25	20.00	0.00	20.00
5	宁沪高速	MTN	银行间协会	2022.7.25	20.00	10.00	20.00
6	宁沪高速	公司债	交易所	2020.7.30	80.00	33.00	47.00
合计		-	-	-	281.00	121.10	159.90

### （五）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 三、印花税<sup>①</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但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本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需要适用新的印花税法。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未公开信息（内幕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登”）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及中债登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及中债登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及中债登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下简称“董秘室”）是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以及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财经媒体等来访的接待机构。
- 3、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执行中，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同时也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统一对外的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具体工作，是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的另一联络人。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4、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中主要职责如下：

- (1)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准备和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报告和文件；
- (2)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建立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3) 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4)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 (5)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6) 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由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董秘室会同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经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商后，报董事长同意，在交易所网站预约披露时间；

董事会秘书负责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董秘室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内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起草，提交董秘室汇总。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董秘室、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秘室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董事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初稿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同时提交监事会审核。根据董事、监事会的反馈意见，修改定期报告，报经董事长同意，形成定期报告审议稿。

按《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定期报告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秘室向交易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文件。

##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

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管理制度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在信息未公开前，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提交董秘室。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披露工作，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出售、收购资产、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的合并、分立等方面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秘室组织起草文稿，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董事长同意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予以披露。

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内容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同意后予以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本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通过上交所网站披露如下信息：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期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相关信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指定的网站定期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每年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绿色债券跟踪评估报告，对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并披露年度跟踪评估认证报告。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的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受托管理协议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总则

1、为规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按照《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每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4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如有）\_\_\_\_\_ / \_\_\_\_\_；
  - f.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_\_\_\_\_ / \_\_\_\_\_等约定）；
- 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由债券持有人自行决策并行使相关权利，全体持有人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

3.1 \_\_\_\_\_ /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

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 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_\_\_\_\_ /
- e.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

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_\_\_\_\_ / \_\_\_\_\_。

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40%】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_\_\_\_\_ / \_\_\_\_\_。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

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 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 g. 其他\_\_\_\_\_ /

发生本规则第 (6) 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

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生本规则第（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1、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受托管理协议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6、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联系人：林楷

####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如有冲突的，该冲突部分无效，乙方在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时，应向其书面告知。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悉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5、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8、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10、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2、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姚永嘉，董事会秘书，025-8420892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

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3、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 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 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以有权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准。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16、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8、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0、发行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1、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但如出现重大事项或明显错误或矛盾等情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再次核实。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上交所的网站或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

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有充分证明或充分理由认为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该等费用以有权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准。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1、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交叉保护承诺要求且未能在“1、交叉保护承诺”的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包含在承销费中一并收取。

20、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1、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 (6) 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2、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0)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
-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发行人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 （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 （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发现与对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且经甲方同意；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1）本期债券发行之日；（2）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过程中，受托管理人不担任任何一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则受托管理人不担任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该等情况下，本协议所述“本期债券”将不包含受托管理人不担任牵头主承销商的当期债券，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应由发行人与其他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届时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宜以该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为准。该等另行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不影响受托管理人继续承担已发行的其他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责任。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十二) 通知**

1、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发行人通讯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发行人收件人：陈舒静

发行人传真：025-84466643

受托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受托管理人收件人：林楷

受托管理人传真：021-38966500

2、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3、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4、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十三）附则

1、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自律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不得通过任何形式进行商业贿赂、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发行人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继续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发行人理解并同意，在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3、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4、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5、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江

注册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永嘉

联系电话：025-84208922

传真：025-84466643

邮政编码：210049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王成成、林楷、阙梦婷、戴帆、周杰驥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传真：021-38966500

邮政编码：210036

###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孙啸博、吴登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融资业务线

联系电话：010-60837742

传真：010-60833955

邮政编码：100026

####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人：祝彬

联系电话：13813952887

传真：83755111

邮政编码：21000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邹俊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 18 号德基广场写字楼 12 楼

联系人：周徐春

联系电话：025-86912888

邮政编码：21000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付建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联系人：陈石

联系电话：025-57908880

传真：025-86918776

邮政编码：210029

##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摊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联系人：曹闰、齐晨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七、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摊 4 层 50532

法定代表人：沈双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D 座 5 层 50531

联系人：马郡

联系电话：18010038172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八、本期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796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间接的股权关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沪高速 600377.SH）合计 648,764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0.01%，以上属于主承销商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

正常业务，且持股比例较低，预计该间接股权关系不会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宁沪高速 600377.SH）合计 831,385 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约为 0.01%，以上属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且持股比例较低，预计该股权关系不会与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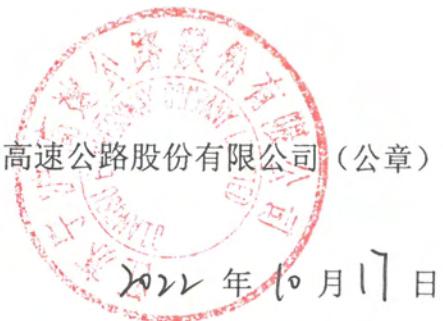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云江

陈云江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云江

陈云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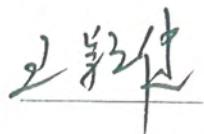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颖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晓艳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光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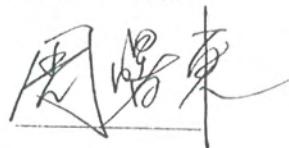
虞明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曙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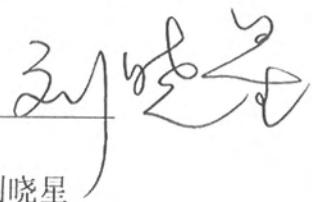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晓星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扬

葛扬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7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马忠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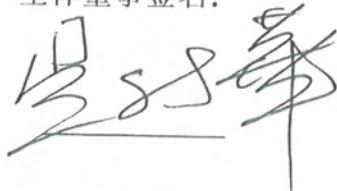
马忠礼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新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延礼

陈延礼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永嘉

姚永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峰

汪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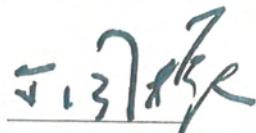
杨世威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丁国振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潘烨

潘烨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陆正峰

陆正峰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孔元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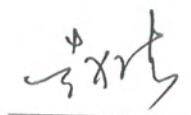
孔元翌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倩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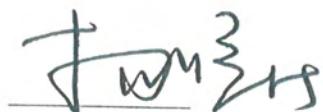
颜耘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登松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超

王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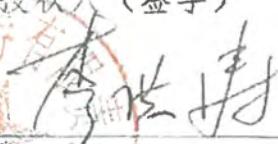
### 特别说明：

-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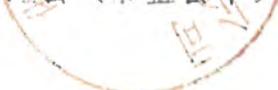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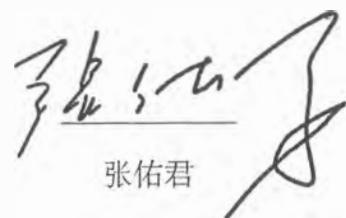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年12月27日（加盖公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维



2022年10月17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

王隽

经办律师:

祝彬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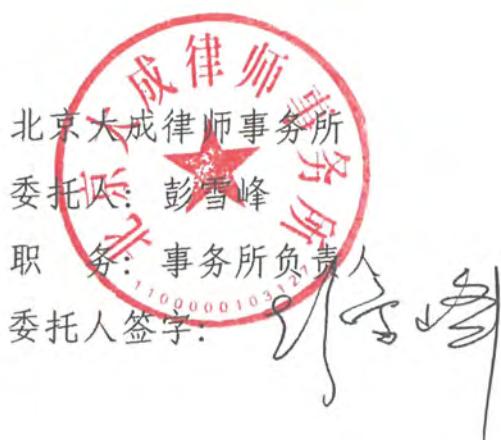
董万权

2021年10月17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绿色公司债券 特此授权。



受托人: 王隽

职 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2 年 10 月 17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前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文辉



周徐春



黄文辉

周徐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2)第Q0169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原宁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10 月 14 日

World Class  
智启非凡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钟婷

王昭

梁子秋

钟婷

王昭

梁子秋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0月17日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 (三)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评估机构出具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
- (五)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云江

住所：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永嘉

联系电话：025-84208922

传真：025-84466643

####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王晓磊、林楷、阙梦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大厦证券一号楼 5 层

联系电话：021-68498555

传真：021-68498502

邮政编码：218000

###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赵维、孙啸博、吴登委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债务融资业务线

电话：010-60837742

传真：010-60833955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